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3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周村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等 8 个临时机构组成人员的 通知·····	5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迭目江明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12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二〇一二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	13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16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23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二〇一二年度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37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区卫生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60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区环保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62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任命迭目江明职务的通知·····	6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2 年度全区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 知·····	6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生态区建设 2012 年度工作任务的通知·····	7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G205 国道（周村段）改造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7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山东卷〉淄博市周村部 分编纂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8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地方金融风险排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应急管理工作规范深化年”活动的通知·····	8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周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等 38 个临时机构组成人员的通 知·····	9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2 年度全区食品安全工作主要目标任务分解的通 知·····	12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山东卷〉淄博市周村部 分编纂委员会的通知·····	13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2 年度行政执法证件审验和过期证件清理工作的通 知·····	13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2 年政府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13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胶济铁路、济青高速沿线等重点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 作方案的通知·····	14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14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2 年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的通知·····	148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发[2012]1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周村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淄政办发[2012]10号），结合我区实际，就推进我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以推进教育质量均衡为根本目标，以促进教育管理水平均衡发展为突破口，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以提高全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规范办学行为为重点，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努力缩小义务教育在城乡之间、学校之间和学生群体之间的差距，推动全区学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12年底，实现区域内初步均衡；到2015年底，全区义务教育段学校基本达到省定办学标准。

二、基本要求

（一）教育机会均衡。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9%以上，小学、初中巩固率分别达到99%、98%以上。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农民工等流动就业人口子女在全日制公办学校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得到有效保障。区域内基本无择校现象，城区、农村超班额班级分别不超过班级总数的10%、5%。

（二）办学条件均衡。学校布局调整更加合理，基本形成能够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需求的学校布局结构；2012年基本完成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

(三) 师资队伍均衡。配齐国家课程标准规定学科的各类教师，城乡之间、学校之间教师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学科结构基本一致。教师配备向农村地区进行倾斜，城乡之间、学校之间教师定期交流。校长、教师能够按照规定接受培训，校本研修制度全面落实，教师培训经费得到保障，教师业务素质和师德修养明显提高。

(四) 管理水平均衡。高度重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教育资金投入等各项政策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倾斜。全区各学校根据《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试行）》，建立起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学校能够严格执行义务教育课程方案，按照国家课程标准规定开齐课程并达到教学基本要求，积极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校本课程。

(五) 教育质量均衡。全面实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和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学校办学水平评价制度，城乡之间、学校之间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无明显差异，学生和家长对学校、班级、教师满意度较高。

三、工作重点

(一) 加大教育投入，提高义务教育保障能力。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重点，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教育投入体制，进一步完善各级各类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和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教育重点工程经费保障机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分配都要体现法定增长要求，优先安排用于教育，财政教育投入增幅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二) 加快学校标准化建设，改善办学条件。以《周村区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为依据，加快中小学校舍标准化建设，积极推进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校舍维修改造工程、农村中小学教学仪器设备更新工程、农村中小学“两热一暖一改”工程；以实验教学仪器、图书资料和体育卫生与艺术设备配备、教育信息化和探究实验室、通用技术实验室、综合实践活动室、学校场地标准化等建设为重点，加快教育教学装备标准化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装备水平，整体改善办学条件。2012年底，全区普通中小学基本达到《办学条件标准》的要求，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学校布局更加合理。

(三) 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坚持“统筹规划、融合资源、加强服务、提升效益”的原则，构建支持终身教育和个性化学习的数字化教育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以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将教育信息化纳入全区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着力培养全区教育发展的信息化整体优势。积极推进“信息化校园”建设，缩小城乡教育数字化差距。

(四) 统筹教师配置，为教育均衡发展提供人力保障。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统筹区域教师资源，促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之间教师资源均衡发展。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核编工作，城镇、农村中小学教职工按文件要求执行统一编制标准。在教师配备方面，不断完善教师招聘任用制度，教师配备向农村地区倾斜；加强区域内教师交流，进一步

扩大交流范围，继续深化城乡联谊、教师支教、教研员包片指导、校本研修等活动。通过新教师招聘和教师合理流动，使城乡之间、学校之间教师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学科结构基本一致。加强干部教师培训，建立以各学校校本培训为主体，区教师进修学校、国内知名专家团队培训为补充的教师培训体系。继续挂靠高校教师培训机构，选派优秀干部教师到名校挂职、培训。严格实行学校职称聘任有关规定，自2013年开始，2001年9月以后任教的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参评中高级职称必须具备1年以上农村任教经历。提高农村中小学教师表彰奖励中的比例。进一步探索校长素质测评办法，建立科学的校长素质测评机制，建立一支理论素养高、管理能力强、办学思想先进的校长后备人才梯队。

(五) 继续推进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引导教育质量均衡发展。继续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近免试入学制度，规范办学行为，杜绝任何形式的重点校或重点班，严格禁止适龄儿童、义务教育段学生升学时进行的各类考试和检测。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公告制度，不给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不统计、不公布升学人数及升学率等信息，不依升学考试成绩对学校进行排名、奖惩学校和教师。

(六) 进一步深化课程与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全面落实国家课程和省定地方课程，大力开发具有学校特色的校本课程，不断丰富和完善三级课程体系，努力提高课程实施水平，课程实施水平评估合格率达到100%。以打造高效课堂为目标，大力推进课堂教学改革，不断更新教师教育理念，优化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进一步加强德育课程建设，促进德育与学科教学有机融合。深入开展读书节、艺术节、科技节、体育节等活动，逐步加强科技类、实践类、艺术类课程改革，培养学生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深入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全面实施体育、艺术“2+1”项目。

(七) 推进教育创新，不断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将教育创新作为提高薄弱学校教育质量、提升全区义务教育发展水平的总动力，加快学校管理重点领域的改革创新。将规范化学校建设工作作为改善农村学校和城区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全面提高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举措，积极开展省级规范化学校创建工作。制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创建省级规范化学校推进计划，到2015年全区60%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达到省级规范化学校标准。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教体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编办、区住建局、区审计局、区安监局、周村地税分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周村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的组织、安排、督促和检查。

区教体局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的统筹与协调；区发改局负责将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列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推动建立各类教育资源向薄弱学校倾斜的机制，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区财政局负责建立健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规

范和完善教育经费筹措和拨付制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化；区人社局负责在教师招聘、职称评定、福利待遇等方面对农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给予倾斜；区编办负责根据机构编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教育事业发展现状，及时调整学校编制，解决教师队伍结构不合理问题；区住建局负责城区居民小区和乡镇规划学校建设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区审计局负责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的经费使用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区安监局负责对学校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周村地税分局负责加大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征收力度，确保足额征收；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学校用地指标安排，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予以优先考虑；周村规划分局负责在充分考虑新农村建设、城镇化发展和学龄人口变化等因素的前提下，及时为学校建设做好学校选址等规划。

（二）完善机制，建立评价制度。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激励机制和问责制度，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评价各部门、各单位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和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要加大调度督导力度，积极探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工作措施，加强对义务教育校际发展差距的检测，检测结果将定期向社会公布。区域内出现达不到义务教育经费“三个增长”、截留或挪用义务教育经费、不及时补充缺编教师、不按规定建立实施教师交流机制等违规行为的，将追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三）加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通过新闻媒体、校报等形式，广泛宣传我区义务教育的政策措施和发展成果，动员全社会共同支持、参与教育均衡发展，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确保 2012 年年底实现我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目标。

附件：周村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计划

附件：

周村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计划

序号	项目	任务	完成时间
1	制定实施方案	制定周村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2012 年 4 月
2	进行工作部署	下发《实施方案》，做好工作部署。	2012 年 4 月
3	建立工作机制	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调度机制和工作进展通报机制。	2012 年 5 月
4	义务教育均衡水平发展过程性督导	到学校进行督导，研讨推进均衡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	2012 年 10-11 月
5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调度会	总结学校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经验。	2012 年 12 月
6	迎接市验收	迎接市验收组对我区均衡发展情况进行验收。	2013 年 2-3 月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周村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等 8 个临时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

周政发[2012]1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压缩发文数量，精简各类临时机构，切实转变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经研究，决定对周村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等 8 个临时机构组成人员进行统一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予以公布。

- 附件：1、周村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周村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3、周村区旧城旧村改造领导小组
4、周村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
5、周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6、周村区国家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7、周村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领导小组
8、周村区校园安全及接送学生车辆安全联席会议领导小组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 主任：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主任：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王怀志 区政府副区长
王 星 区政府副区长
李寅萍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丁 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徐 峰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房光修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刁保良 区教体局局长
张昊宇 区科技局局长
孙爱吉 区公安分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马明峰 区人社局局长
李新业 区住建局局长
张明俊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毛 军 区新农办主任、区农业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梅立勇 区商务局局长
丁秀霞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于继营 区环保分局局长
臧传福 区安监局局长
李长林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尚志胜 区旅游局局长
朱玉刚 区贸易局局长
张玉忠 区粮食局局长
杜严宇 区供销社主任
曲庆霞 区房管局局长
路国盛 区人防办主任
高书欣 区林业局局长
赵历明 区农机局局长
孟宪玉 区蔬菜局局长
刘华玲 区总工会副主席
张国平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朱向军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韩 伟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王继波 区气象局局长
陈纪玉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秦建亭 周村消防大队大队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刘长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臧传福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周村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丁 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刁保良 区教体局局长
张昊宇 区科技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马明峰 区人社局局长
李新业 区住建局局长
张明俊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毛 军 区新农办主任、区农业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梅立勇 区商务局局长
于继营 区环保分局局长
刘绵伟 区统计局局长
臧传福 区安监局局长
付 磊 区物价局局长
杜严宇 区供销社主任
高书欣 区林业局局长
李 新 区水资办主任
张秋波 区国税局局长
许 俊 周村地税分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韩 伟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李同满 周村供电部主任
张开俊 王村镇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卢永财 北郊镇镇长
汪德江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瑞刚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鲍 滨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慧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来生 区政府节能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解勤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3:

周村区旧城旧村改造领导小组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王怀志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徐 峰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吕志学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群工部常务副部长、区信访局局长
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孙爱吉 区公安分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李新业 区住建局局长
丁秀霞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局长
李长林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付 磊 区物价局局长
曲庆霞 区房管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朱向军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张开俊 王村镇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卢永财 北郊镇镇长
汪德江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瑞刚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鲍 滨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慧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文君 区财政局副局长
沈广东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李新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曲庆霞、沈广东、王文君同志兼任副主任，具体负责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贯彻落实、宣传发动、监察督导等工作。

附件 4:

周村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吕志学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群工部常务副部长、区信访局局长
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马明峰 区人社局局长
李新业 区住建局局长
于继营 区环保分局局长
臧传福 区安监局局长
曲庆霞 区房管局局长
雍永利 区金融办主任
张秋波 区国税局局长
许 俊 周村地税分局局长
张国平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朱向军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韩 伟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常立照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
秦建亭 周村消防大队大队长
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雍永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振峰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企业上市工作的组织协调。

附件 5:

周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孙爱吉 区公安分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毛 军 区新农办主任、区农业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梅立勇 区商务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于继营 区环保分局局长
高书欣 区林业局局长
翟 昕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孟宪玉 区蔬菜局局长
张国平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韩 伟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常立照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承担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毛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6:

周村区国家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丁 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马明峰 区人社局局长

成 员：张新业 区发改局副局长

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梁玉慎 区民政局副局长

邱永才 区人社局副局长

韩 伟 区农业局副局长

莫宝云 区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臧雪梅 区审计局副局长

房圣修 区残联副理事长

尚贞强 区国资局副局长

孙 钢 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邱永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7:

周村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星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刁保良 区教体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徐 峰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樊传度 区民政局局长

马明峰 区人社局局长

杨延明 区审计局局长
付 磊 区物价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刁保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8:

周村区校园安全及接送学生车辆安全 联席委员会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星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刁保良 区教体局局长
成 员：鹿胜梅 区委群工部部长、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
孙爱吉 区公安分局局长
张明俊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长林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常立照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
陈纪玉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刁保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玉博、韩波、聂基忠、王俊远、仇勃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周村区校园安全及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稳定工作。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选目江明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周政发[2012]12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区政府副区长（挂职）选目江明同志协助耿玉河副区长分管农业、水务、林业、农机、农业综合开发、畜牧兽医、蔬菜等方面的工作，下一步根据挂职有关要求和工作需要再协助分管其他工作。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二〇一二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

周政发[2012]1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2年全区财政收支预算业经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下达给你们（各单位预算通知书附后），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2012年部门预算编制原则及重点

根据2012年全区财政工作指导思想，综合考虑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财政收支增减因素，本着积极稳妥、留有余地的原则，围绕深化综合预算改革的工作重点，坚持先重点后一般的支出保障顺序，规范预算编制程序，完善财政支出标准，逐步使预算分配公开、公平、公正。

二、规范部门非税收入分配办法

规范部门非税收入分配办法，打破谁收谁用、人均公用经费差别较大的格局。参照各执收单位前三年的收入情况，下达2012年收入任务。执收单位完成收入任务后，给予适当奖励，奖励额度控制在纯收入的10%以内；超过收入任务部分，财政与执收单位按三七分成。对完不成收入任务的单位，扣减相应经费。

三、相关要求

（一）强化增收节支，确保财政收支平衡。2012年全区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任务130428万元，比上年增长15%。全区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安排137426万元，比上年增长6.60%。各税费征收部门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实施目标责任制，加强协调配合，确保税收和非税收入依法征管、均衡入库，确保完成全年收入任务。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按照保障运行、勤俭节约的原则编制部门预算，人员经费据实核定，日常公用经费按照现行定额标准编制，项目支出按照“零增长”控制，强化增收节支措施，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

（二）深化改革创新，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推进部门预算改革，加强财政绩效评价管理，不断优化部门预算编制；深化非税收入收缴和监管，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强化财政监督和绩效考核，加大对预算执行和资金监管力度，强化投资评审、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的监管，健全完善“小金库”治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规范津贴补贴工作，严肃财经纪律。

（三）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控制追加支出。2012年我区财政减收增支因素较多，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资金调度依然紧张，在安排单位支出预算时对业务费进行压减。维护预算权威性，从严控制预算追加，除国家、省、市出台的民生政策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事项及突发事件外，原则上不予追加，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附：1、2012年单位支出（灶内）预算表

2、2012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安排情况

3、2012年单位项目支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表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2012 年单位支出（灶内）预算表

单位:

单位: 元

功能科目		经济科目		项目名称	金额	是否政府 采购	归口科室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			
		01	基本工资					
		02	津贴					
		03	奖金					
		04	社会保障缴费	养老保险				
		04	社会保障缴费	医疗保险				
		04	社会保障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01	办公费	其中: 定额公用经费				
			业务费					
		08	取暖费					
		1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维修费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28	工会经费					
		29	福利费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10	生产补贴					
		11	住房公积金					
		13	购房补贴	在职人员房补				
		13	购房补贴	离退休人员房补				
		99	节日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01	企业政策性贴息					
		02	事业单位补贴					
		03	财政贴息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合 计				0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周政发[2012]1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1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39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1〕82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以下简称“两个体系”）建设，推动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指导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重要意义。残疾人是一个数量众多、特性突出、特别困难的社会群体，是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的重点人群。我区现有1.35万残疾人，占全区总人口的4.8%。区委、区政府历来十分关心残疾人，高度重视发展残疾人事业，积极落实一系列扶残助残惠残政策措施，使我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平等、参与、共享的社会环境日益改善优化。但应当清醒地认识到，我区残疾人事业还存在着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不完备、覆盖面较窄、城乡区域差别较大、投入不足、服务设施和专业人才队伍匮乏等问题，残疾人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拉大的趋势尚未得到根本转变。推进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是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帮助残疾人改善基本生活条件、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实现残疾人共享幸福周村建设发展成果的根本举措。当前，我区正处在加快科学发展、推进幸福周村建设的重要历史时期，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加大投入，加快推进，务求实效，努力缩小残疾人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

（二）指导原则。扎实推进“两个体系”建设，必须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富而强、精而美”幸福周村这一目标，切实解决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特殊困难和基本需求。一是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将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纳入全区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总体规划，并予以优先发展；二是坚持普惠制度和特惠制度相结合、一般性制度与专项制度相结合，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保基本、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三是坚持分类指导、政策扶持，以农村为重点，促进城乡均衡发展；四是坚持资源共享、统筹兼顾，充分依靠现有公共服务体系和保障制度为残疾人服务。

(三) 任务目标。到 2015 年，建立起残疾人“两个体系”的基本框架，全区残疾人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就业、住房、托养照料、精神文化等基本需求得到制度性保障，残疾人生活总体达到小康水平。到 2020 年，残疾人“两个体系”更加完备，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大幅度提高，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和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少年全面普及义务教育，残疾人文化教育水平明显提高，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多彩，就业更加充分，参与社会更加广泛，普遍达到小康水平。

二、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建设

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将残疾人纳入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并予以重点保障和特殊扶助，全面落实针对残疾人特殊困难和需求的社会保障政策措施，扩大残疾人社会保障覆盖面，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待遇。

(一) 建立完善残疾人社会救助制度。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残疾人应保尽保，靠父母或兄弟姐妹供养的单独立户的成年重度残疾人纳入低保范围。建立按残疾等级实施救助的生活补贴制度。落实低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逐步提高补贴标准。对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家庭和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优先实施临时救助；对城乡流浪乞讨生活无着落的残疾人，给予及时救助和妥善安置。积极开展大病救助和医疗救助，优先照顾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对贫困残疾人大病住院费用经医疗保险报销后，在政策范围内自付部分救助比例不低于 50%。

扩大实施“共享阳光系列康复救助工程”，普遍开展白内障患者复明救治、低视力残疾人康复、聋儿听力语言康复、肢体残疾人矫治手术及康复训练、麻风畸残矫治手术及防护用品配置、脑瘫、智力儿童康复训练、精神病防治康复等重点康复救助，逐步建立长效救助工作机制。重点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坚持“救早、救小”原则，优先对 0-6 岁残疾儿童实施免费抢救性康复，在定点机构接受康复训练达不到入学条件的，救助年龄可放宽到 9 周岁。

继续实施残疾人“共享阳光安居工程”，将其纳入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项目同步实施，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家庭予以优先安排。对符合城市经济适用房、廉租房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做到应保尽保，并优先安排实物配租廉租住房。征收残疾人房屋时，房屋征收单位应当本着方便残疾人的原则，在安置的地段、楼层上给予适当照顾。征收单位在发放临时补助费和停业补助费时，对贫困残疾人给予适当优惠。

(二) 落实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和各项待遇。积极帮助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由区政府为重度残疾人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缴费标准的养老保险费。重度残疾人提前三年享受养老金待遇。落实贫困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的政府补贴政策，按规定享受参保（合）待遇。

城镇残疾职工按规定享受生活护理费、伤残津贴等各项特惠待遇。用人单位按规定为残疾职工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为残疾职工办理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单位）招用就业困难残疾人，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按规定将白内障复明手术、精神病治疗、畸残矫治手术以及以治疗性康复为目的的运动疗法、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脑瘫肢体综合训练、截瘫肢体综合训练、作业疗法、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言语训练、吞咽功能障碍训练、日

常生活能力评定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逐步增加工伤保险职业康复项目。

(三) 提高残疾人社会福利水平。实施“共享阳光安养工程”，对为精神、智力和其它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托养、日间照料和居家安养服务的机构，由政府给与经费补贴并纳入财政预算，且随经济发展、财力变化和物价指数变化适时调整补贴标准和补贴范围，逐步建立完善残疾人托养护理补贴制度。扩大“共享阳光辅助器具适配工程”施惠范围，对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残疾人家居环境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给予补贴，对享受低保的重度残疾人逐步实现免费适配。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肢体残疾人购买自驾残疾人专用车辆，减半收取登记手续费；在公共停车场停放时免收停车费。

三、加强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残疾人服务体系规划和制度建设，有效开发整合各类资源，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按照专业化、职业化要求，统筹发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托养、无障碍、文化体育、维权等专项服务，大幅度增加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全面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一) 完善社会化康复服务网络，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建立以专业康复中心为骨干、社区康复站为基础、家庭康复为依托的社会化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全面开展康复医疗、功能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心理辅导、康复转介、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和咨询、临床研究等康复服务。

加快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按照床位不少于 50 张、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的标准要求，5 年内建成骨干型、标准化的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加强综合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康复医学科室建设，积极开展康复医疗与训练、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康复技术研究等工作。

推进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巩固示范区创建成果。将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纳入政府购买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对享受低保的残疾人免费提供医疗康复、康复训练、日间照料、工疗（娱疗、农疗）、职业康复、辅助器具服务、信息咨询、转介等康复服务。积极推广专业康复机构标准、各类康复技术标准，提高康复服务机构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将符合标准条件的残疾人康复机构纳入城乡医保定点机构和工伤康复定点机构。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专业化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到 2015 年，各镇、街道至少建立 1 处示范性社区康复站（室）。

实施“康复人才培养工程”，将残疾人专门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及特殊教育学校康复教师纳入国民教育和职业培训计划，将残疾人康复技术服务纳入卫生系统相关培训内容，每年为康复站（室）及特殊教育学校至少培训 1 名康复专业技术人员；选聘一定数量的具有一定专业基础的优秀大学生，强化训练后充实到社区和专业康复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专业医疗康复、教育康复人才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工作，稳定残疾人康复人才队伍。

加快构建综合性、社会化预防和控制网络，建立残疾预防联席会议制度和早期干预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收集、监测和研究。严格执行《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及时报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针对危害面广、可预防的致残因素，

强化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免费实施婚前医学检查，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工作，逐步免费实施新生儿疾病（甲状腺功能低下、苯丙酮尿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和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筛查、新生儿听力筛查和阳性病例干预；加强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交通安全、工伤预防和防灾减灾工作，提高应急处理和医疗急救能力，控制致残的发生；重视重点人群的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干预。加大残疾预防知识的普及力度。

（二）完善残疾人教育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贯彻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全面实施残疾学生免费义务教育，适当提高生活补助标准，实行残疾儿童免费学前教育，确保各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实施残疾学生免费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逐步实行残疾学生免费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实施“共享阳光助学工程”，对生活困难的在校残疾大、中专学生给予学费补助。

进一步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随班就读为主体、送教服务等形式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办学体系。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加大经费投入，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按规定落实特殊教育工作者岗位津贴标准，落实手语翻译教师和翻译干部特教津贴政策。加强特殊教育研究，加快特殊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改革和创新，不断提高特殊教育的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特殊教育学校在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社区教育、家长培训、选派巡回教师等工作中的作用。对重度肢体残疾、重度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等，以社区教育、送教上门等形式实施义务教育。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依托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福利机构和学前教育机构开展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早期教育和康复，做好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转移衔接服务。

（三）建立规范化的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贯彻《残疾人就业条例》、《山东省〈残疾人就业条例〉实施办法》，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按比例就业、残疾人个体就业扶持以及政府优先采购集中使用残疾人用人单位的产品或服务 etc 残疾人就业促进和保护政策。加强以残疾人就业为重点的劳动保障监察，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国家各项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策措施，切实保障残疾人的合法劳动权益。政府招录公务员时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报考和录用。政府开发的公益岗位应按比例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奖励扶持。认真执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与管理、审计等政策规定，对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依法落实资金、场地、税收等方面优惠规定。实施“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工程”，加大对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力度，扶持各类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职业培训机构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吸纳更多残疾人就业。实施“共享阳光万人培训工程”，将残疾人职业培训纳入政府职业培训计划，不断规范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和资源，开展多层次的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免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给予职业技能培训，定期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建设，按照统一服务对象、统一业务流程、统一机构标识、统一人员标准和统一服务准则“五统一”的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确保人员、场所和设施

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将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管理，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导和委托下，综合管理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信息发布、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适应评估、职业技能鉴定、技能竞赛、就业和失业登记等就业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残疾人服务窗口和服务项目，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针对性就业援助，减免未就业残疾人人事档案、人事关系委托保管费。实施“盲人医疗保健按摩师培养工程”，加强对盲人按摩机构的资格认定和行业管理，落实盲人按摩机构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规范发展盲人医疗保健按摩服务业。大力推进职业康复劳动项目，促进智力和精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

（四）加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加快残疾人脱贫致富步伐。把农村贫困残疾人作为扶贫开发重点对象予以扶持，列入扶贫开发计划，在项目和资金安排上予以优先照顾。农业、财政部门在安排财政扶贫资金支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扶贫示范基地建设等扶贫开发项目时，应当重点向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残疾人倾斜。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农村各种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对残疾人的帮扶，按照“把残疾人扶贫基地建在合作社上”的工作路子，大力推广“公司+农户”、“合作社+农户”等产业化扶贫模式，帮扶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家庭副业等多种形式的生产劳动，并为其提供产前、产中、产后配套服务，保障农村残疾人充分享受各项惠农政策。继续实施“两基”一体化建设和“双百计划”，巩固发展残疾人扶贫基地的辐射带动成果，发挥残疾人创业小老板的示范带头作用。

（五）健全残疾人托养服务网络，逐步满足残疾人托养服务需求。建立健全以区级托养服务机构为骨干、镇（街道）和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为主体、居家安养服务为基础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为精神、智力残疾人和其他重度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务，开展生活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职业培训、工疗农疗、心理疏导等服务，组织从事简单生产劳动以及相应的文化教育和休闲娱乐活动。将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优先发展。按照床位不少于 50 张、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的标准，建立 1 处区级示范托养中心，依托区精神病医院改扩建区精神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各镇（街道）、村（社区）依托养老机构进行残疾人托养。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非营利性托养服务机构。制定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标准、机构管理办法，建立服务质量机构。对规范达标的托养服务机构给予居民家庭水、电、气、暖费用同价优惠待遇。落实政府补贴政策，制定补贴标准、对残疾人托养机构及受托残疾人给予补贴。加强托养专门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重点做好残疾人“五保”对象的托养工作，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残疾人，属于城镇居民并符合城市低保条件的，纳入城市低保范围；属于农村居民并符合农村“五保”规定的，优先安排进入镇敬老院等福利机构。

（六）加快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改善残疾人日常生活条件。严格按照国家《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建筑物、交通设施、旅游景点、车站、居民社区等场所设施实施无障碍建设改造，严把无障碍设施建设规划审批关、设计审查关和竣工验收关。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应当与新建、扩建、改建的建

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对于不按照国家强制性规范进行无障碍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对未按照规定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建立完善无障碍建设责任制和奖惩机制。将信息交流无障碍纳入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推广使用互联网、手机等信息无障碍实用技术和产品。公共服务机构提供语音、文字提示、盲文、手语等无障碍服务。区电视台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和手语新闻节目，影视作品和节目加配字幕。有条件的公共服务窗口增加手语服务。

落实对残疾人各类优惠规定，火车站、汽车站的候车室应当标明残疾人专用座椅，车上应当标明一定数量的残疾人席。残疾人乘坐汽车、火车等交通工具时，优先购票并优先检票进站、上下车，对其随身必备辅助器具准予免费携带。盲人、下肢残疾人免费搭乘公共汽车等市内交通工具。对残疾人实行优惠的单位（场所），应当在单位（场所）的入口处、收费处、营业室等适当位置，设置残疾人优先、凭证优惠及免费的明显标志。对家庭成员中有2人以上是残疾人且1人是盲人或者聋人的残疾人家庭，免收有线电视初装费，减半收取收视费。

（七）发展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将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纳入文化强区建设的重要内容。图书馆、博物馆、艺术馆、文化馆等各类公共文化场所免费向残疾人开放，提供设施及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公共图书馆和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设立盲人阅览室，配置盲文图书及有关阅读设备。鼓励吸纳残疾人或残疾人文化艺术团体参与各级政府组织开展的各项文化活动以及各类文化评奖、艺术比赛。扶持创作发行残疾人题材的影视剧、戏剧、广播剧等文艺作品，出版为残疾人服务的图书、音像制品。定期举办残疾人艺术汇演。鼓励扶持残疾人参加工艺美术、书画、文学、摄影等艺术活动和创作，扶持以特殊教育学校为主的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探索建立文艺演出团体，活跃基层残疾人文化生活。

实施“残疾人自强健身工程”，推广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健身康复体育项目，举办残疾人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向残疾人开放，并为残疾人体育赛事提供免费服务。积极做好残疾人体育健身服务，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健身指导员。建立残疾人优秀运动员选拔、培养、奖励激励机制，加快残疾人体育训练机构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创建残疾人体育特色优势项目——特奥足球训练基地。积极组织参加全国、省、市残疾人运动会等重大残疾人体育赛事。落实执行优秀残疾人运动员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切实解决退役残疾人运动员，特别是在国内外重大体育比赛中获得奖牌的优秀残疾人运动员的社会保障和教育、就业等问题。

（八）健全残疾人维权服务体系，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建立以司法行政部门提供的法律服务和援助机构为主导，以有关部门、社会力量提供的法律救助为补充的残疾人法律救助体系，为符合规定的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提供经费补助。对贫困残疾人免收或者减半收取有关法律服务费用，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残疾人减免公证费用。设立法律救助基金，开设维权热线，建立律师值班制度，确保为残疾人提供优先、有效、无障碍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在全区设立若干法律救助工作站和法律助残志愿者联络

站，与残联系统信访部门有效联动，形成残疾人法律维权服务“三位一体”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信访工作领导，完善残疾人信访工作机制，按规定落实残疾人信访工作人员补贴；健全信访事项督查督办与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落实中央文明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助残志愿工作的意见》，推动建立与政府服务和市场服务相衔接的助残志愿服务体系，在全社会形成关爱残疾人，帮扶残疾人的浓厚社会氛围。

四、建立完善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体制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加快推进。区政府残工委要强化职责，及时研究决定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重大事项，统筹协调有关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制定和实施，督导检查落实情况。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残疾人工作纳入职责范围和目标管理，密切配合，切实提高为残疾人提供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的水平。将无障碍建设、扶残助残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社区”创建内容，作为重要考核指标。残联、统计等部门要加快建立残疾人事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

（二）完善政策措施。认真落实《山东省残疾人优惠扶持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我区全民普法教育规划，不断增强全社会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制定并完善残疾预防、0-6岁残疾儿童免费抢救性医疗康复、残疾人康复救助、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津贴、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和使用、残疾人服务业发展、无障碍设施建设、专业化残疾人服务人才队伍培养和倾斜政策等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完善面向残疾人服务的行业管理制度和服务机构的准入、评价和退出机制。

（三）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针对残疾人的各项特惠扶持政策，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倡导“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残疾人观，积极营造人人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进一步加强“共享阳光”扶残助残品牌建设，大力宣传残疾人自强模范和扶残助残先进事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志愿助残列为志愿服务重要内容，广泛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各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要切实发挥优势，依法维护相关残疾人群体的合法权益。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支持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慈善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心捐助活动。

（四）加强经费保障。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加强财政预算内资金的保障力度，财政投入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逐步增加。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力度，认真执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地税代收和机关、事业单位财政代扣制度，实现应收尽收，加强残保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争取上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残疾人的康复、教育、扶贫等项目；体育彩票公益金建设的全民体育健身场所考虑残疾人的特殊需求，为残疾人参与体育健身活动提供方便和支持。区慈善总会每年安排一定资金实施扶残助残项目。探索成立爱心助残企业家协会，鼓励社会力量多形式、多层次地开展各类残疾人服务和扶残助残活动。

（五）发挥残疾人组织作用。残联作为党和政府联系残疾人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承担着发展残疾人事业、维护残疾人权益的光荣使命。各级残联要全面掌握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的基本情况和基础数据，积极向政府反映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和需求，协助政府

做好有关政策法规、规划的制定和行业管理工作，做好残疾评估、鉴定和制发《残疾人证》工作。建设全区统一的残疾人口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和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与社会保障经办机构和公共服务管理信息平台数据交换和资源共享。深入开展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调查研究，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的理论创新。将残联干部队伍建设纳入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加大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落实完善残疾人工作者工资待遇倾斜政策。充分发挥残疾人专门协会及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协的积极作用，夯实残疾人基层组织基础。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用于配备基层残疾人专职干事和委员，将基层残疾人专职干事工资待遇、专职委员误工补贴、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切实解决好基层残疾人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障等问题，全面提高残疾人工作水平。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残疾人事业 “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周政发[2012]1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周村区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周村区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为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以下简称“两个体系”）建设，推动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状况，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幸福周村建设成果，依据《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淄博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指导原则

“十二五”时期，我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

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山东省残疾人优惠扶持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1〕39号），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使残疾人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等基本需求得到制度性保障，促进残疾人状况改善和全面发展，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更好的环境和条件，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推动幸福周村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一）总体目标

——残疾人生活总体达到小康水平，参与和发展状况显著改善。

——建立起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基本框架，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完善残疾人事业法规政策体系，依法保障残疾人权益。

——制定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系统开展残疾预防，有效控制残疾的发生和发展。

——加强残疾人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残疾人工作信息化水平。

——弘扬人道主义思想，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创造更加有利的环境。

（二）指导原则

1、坚持以残疾人为本，将改善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作为发展残疾人事业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激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使残疾人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幸福周村建设中创造社会财富、实现全面发展。

2、坚持政府主导，将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纳入全区总体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予以优先发展，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与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相适应。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逐步增加。

3、坚持社会化工作方式，充分开发社会资源，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培育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风尚。充分发挥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的作用，支持残联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工作，参与残疾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二、“十二五”时期的主要任务目标和政策措施

（一）康复

任务目标：实施重点康复救助工程，帮助 2500 名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组织供应 3000 件各类辅助器具，有需求的残疾人普遍适配辅助器具。普遍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初步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完善康复服务网络，壮大康复专业队伍。建立综合性、社会化的残疾预防和控制网络，实施重点预防工程，有效控制残疾的发生和发展。

政策措施：

1、建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制度，对 0-6 岁残疾儿童实施免费抢救性康复，

救助年龄放宽到 9 周岁。按规定将白内障复明手术、精神病治疗、畸残矫治手术，以及以治疗性康复为目的的运动疗法、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脑瘫肢体综合训练、截瘫肢体综合训练、作业疗法、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言语训练、吞咽功能障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矫形和辅助器具适配等康复项目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逐步增加工伤保险职业康复项目。

2、建立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社会化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全面开展医疗康复、教育康复、职业康复、社会康复，提供功能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心理辅导、康复转介、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和咨询等康复服务。按照床位不少于 50 张、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的要求，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5 年内建成 1 处骨干型、标准化的区残疾人专业康复中心。支持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和福利机构康复设施建设，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各类专业化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执行专业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和各类康复技术标准，建立康复定点机构认证制度，提高康复服务机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康复机构纳入城乡医保定点机构和工伤康复定点机构。

3、依托各级各类医疗、康复、教育机构和社区资源，开展规范化社区康复服务，实现康复进社区、服务到家庭，为残疾人普遍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区级综合医院要健全完善康复科职责，积极开展康复医疗与训练、康复技术研究、技术指导等工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要根据康复服务需求设立康复室，配备适宜的康复设备和人员，力争“十二五”期间建立 1-3 所示范性社区康复站。

4、继续实施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救治、精神病防治康复等国家重点康复工程，开展白内障复明、盲人定向行走训练、低视力康复、聋儿听力语言训练、肢体残疾人矫治手术及康复训练、麻风畸残矫治手术、智力残疾人康复训练及服务、精神病防治康复、辅助器具适配等康复项目，为各类残疾人提供有效康复服务。

5、落实国家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政策和辅助器具进口税费减免政策，支持辅具技术、辅助器具和康复产品的研发与引进。对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政府补贴。实施《残疾人辅助器具机构建设规范》，建立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站，推广辅助器具评估适配，推进辅助器具服务进社区、进家庭。

6、加强残疾人康复专业人才培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专业医疗康复、教育康复人才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工作，稳定残疾人康复人才队伍。将残疾人康复服务人员培养纳入国民教育和职业培训计划，将残疾人康复服务技术纳入卫生系统相关培训内容。制定中长期残疾人康复人才培养规划，实施“康复人才培养工程”，培训 20 名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和 300 名社区康复员、协调员，使康复专业人才总量增加、梯度合理、水平提高。

7、建立残疾预防联席会议制度和早期干预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收集、监测和研究。医疗保健机构要严格执行《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制定“残疾预防行动计划”，针对危害面广、可预防的致残因素，强化

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免费实施婚前医学检查，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工作，逐步免费实施新生儿疾病（甲状腺功能低下、苯丙酮尿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和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筛查、新生儿听力筛查和阳性病例干预。加强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交通安全、工伤预防和防灾减灾工作，提高应急处理和医疗急救能力，控制致残的发生。加大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力度，重视重点人群的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干预。

（二）教育

任务目标：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健全保障机制，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各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提高教育质量。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学前2年或3年康复教育。加快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确保符合国家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100%进入普通高、中等院校学习。

政策措施：

1、贯彻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和《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将特殊教育纳入国家教育督导制度和政府教育评价体系。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少年免费义务教育，适当提高生活费标准。实施残疾学生免费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逐步实行残疾学生免费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残疾人家庭子女及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在校残疾学生、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高中班残疾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

2、进一步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送教服务等形式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办学体系。根据省特殊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加强区特殊教育中心建设，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加大公用经费投入，不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按规定落实特殊教育工作者岗位津贴标准，落实手语翻译教师和翻译干部特教津贴政策。加强特殊教育研究，加快特殊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改革和创新，不断提高特殊教育的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特殊教育中心在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社区教育、家长培训、选派巡回教师等工作中的作用。将随班就读工作纳入教师绩效工资考核内容，建立随班就读的支持保障体系。对重度肢体残疾、重度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等，以社区教育、送教上门等形式实施义务教育。在区特殊教育中心创办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教育班。

3、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建立多部门联动的0-6岁残疾儿童筛查、报告、早期康复教育、家长培训和师资培养的工作机制，依托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福利机构和学前教育机构开展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早期教育和康复，做好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转移衔接服务。

4、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创造条件招收残疾学生。鼓励和扶持特教学校开设高中部（班），支持特教高中、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改善办学条件。

5、辖区大中专院校创造条件扩大招收残疾学生规模，为残疾学生学习、生活提供便利。通过自学考试、成人教育和远程教育等方式，让更多的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完

善盲、聋、重度肢体残疾等特殊考生招生、考试办法。听力残疾考生参加各类外语考试免试听力。

6、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力度，提升特殊教育师资能力。建立特殊教育教师培训长效机制，将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培训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在优秀教师表彰中提高特殊教育教师比例。加强特殊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创新，不断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和水平。

7、加强手语和盲文推广工作。举办残疾人工作者手语及盲文知识培训班，使残疾人工作者掌握通用手语和盲文，增强同残疾人交流的能力。

（三）就业

任务目标：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促进和就业保护的政策措施，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提高残疾人就业质量，城镇新增残疾人就业 400 人。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有就业需求的各类残疾人普遍得到就业服务，零就业残疾人家庭和就业困难残疾人普遍得到就业援助。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登记求职的城镇残疾人和有劳动能力的农村残疾人普遍接受职业培训或实用技术培训，经培训的残疾人 80%取得正规的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政策措施：

1、贯彻《残疾人就业条例》，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按比例就业、安置残疾人单位税收优惠、残疾人个体就业扶持以及政府优先采购集中使用残疾人用人单位的产品或服务残疾人就业促进和保护政策。加强以残疾人就业为重点的劳动保障监察，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国家各项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策措施，切实保障残疾人劳动权益。政府招录公务员时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报考和录用。政府开发的公益岗位要确定一定比例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用人单位依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奖励。认真执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与管理、审计等政策规定，对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依法落实资金、场地、税收等方面的优惠规定。各类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逐步形成科学合理的社会保险补贴制度。

2、实施残疾人就业创业工程，促进残疾人就业。通过资金扶持、小额贷款贴息、经营场所租金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税费减免等措施，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社区服务业、城市便民服务网点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从事各种便民服务、居家服务。按照“科学管理、规范运作、注重实效、扩大规模”的总体要求，培育发展残疾人就业培训基地，拓宽残疾人就业创业渠道。加强对盲人按摩机构的资格认定和行业管理，落实盲人按摩机构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实施“盲人医疗保健按摩师培训工程”，规范发展盲人医疗保健按摩服务业。扶持帮助 20 名听力言语残疾人自主创业。大力推进职业康复劳动项目，促进智力和精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

3、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残疾人服务窗口和服务项目，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针对性就业援助。将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管理，在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导和委托下，综合管理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信息发布、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适应评估、职业技能鉴定、技能竞赛、就业和失业登记、用人单位支持等就业服务。加强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建设，按照统一服务对象、统一业务流程、统一机构标识、统一人员标准、统一服务准则的“五统一”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确保人员、场所和设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专业化队伍建设，建立残疾人就业和培训实名制统计制度，建设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对残疾人就业状况和职业培训状况实行动态管理，逐步实现与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网络的数据信息交换和资源共享。

4、将残疾人职业培训纳入政府职业培训计划，鼓励特殊教育中心、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集中就业机构及其他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多层次的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与培训质量、一次性就业率相衔接的机制。对贫困残疾人、失业残疾人、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农村残疾人参加职业培训的，给予适当生活补贴。对有就业要求和培训愿望的残疾人、企业新录用残疾人员、残疾人大学生，多形式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组织参加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对优秀残疾人技能人才予以表彰和奖励。

（四）社会保障

任务目标：建立完善残疾人社会救助制度，落实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和各项待遇，提高残疾人社会福利水平，建立以社会救助为底线、社会保险为基础、特殊福利为补充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稳定的制度性保障。

政策措施：

1、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残疾人做到应保尽保，靠父母或兄弟姐妹供养的户口独立的成年重度残疾人纳入低保范围。建立按残疾等级实施分类救助的生活补贴制度，落实低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逐步提高补贴标准。对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家庭和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优先实施临时救助；对城乡流浪乞讨生活无着的残疾人，给予及时救助和妥善安置。积极开展大病救助和医疗救助工作，优先照顾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对贫困残疾人大病住院费用经医疗保险报销后，在政策范围内自付部分救助比例不低于50%。

2、将残疾人“温馨安居工程”纳入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中同步实施，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改善60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居住条件。对符合城市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按城市低保规定条件做到应保尽保。

3、积极帮助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区政府为重度残疾人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缴费标准的养老保险费，积极探索重度残疾人享受养老金待遇条件和标准的优惠措施。落实贫困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的政府补贴政策，按规定享受参保（合）待遇。

4、用人单位按规定为残疾职工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为残疾人职工办理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鼓励和帮助非全日制就业和个体就业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

（五）扶贫

任务目标：加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扶持 1000 名农村贫困残疾人增加收入、改善生活状况。帮助 600 名农村残疾人接受实用技术培训，扶持建设 3-5 个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安置辐射带动贫困残疾人脱贫。

政策措施：

1、贯彻落实《山东省农村扶贫开发规划（2011-2020 年）》，将有劳动能力和意愿的贫困残疾人作为扶贫开发重点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扶贫开发措施，扶持到户到人。落实贫困残疾人家庭粮食直补、良种补贴等相关农业生产的各项直接性补贴。帮助贫困残疾人家庭优先获得农机购置、家电下乡等发展农业生产和消费优惠方面的补贴。农业、财政部门安排财政扶贫资金支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扶贫示范基地建设等扶持开发项目；重点向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残疾人倾斜。

2、进一步加强康复扶贫贴息贷款的应用和管理，健全担保体系，简化贷款程序，提高贷款到位率和扶贫效益。项目贷款重点用于扶持中小型农业产业项目和残疾人扶贫基地等规模化发展型经济实体，注重扶贫成效。小额到户贷款重点用于扶持能人大户、产业化农业、手工业等适合贫困残疾人快速增收的个体经济。开发适合贫困残疾人需求的特殊信贷产品，开展残疾人扶贫专项信贷服务活动，为贫困残疾人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信贷服务。

3、扎实推进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带动安置残疾人就业脱贫。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农村各种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对残疾人的帮扶，按照“把残疾人扶贫基地建在合作社上”的工作路子，大力推广“公司+农户”、“合作社+农户”等产业化扶贫模式，帮扶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家庭副业等多种形式的生产劳动，并为其提供产前、产中、产后配套服务，保障农村残疾人充分享受各项惠农政策。继续实施“两基”一体化建设和“双百计划”，巩固发展残疾人扶贫基地的辐射带动成果，发挥残疾人创业小老板的示范带头作用。广泛开展“帮、包、带、扶”活动，动员城乡基层组织、干部、群众、志愿者结对帮扶农村贫困残疾人。

4、广泛开展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依托社会各种培训机构，根据残疾人个体需求和身体条件，开展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不同科目的实用技术培训，力争每个贫困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名成员掌握 1 至 2 门实用技术。政府举办或间接补助的面向“三农”的培训机构和项目免费培训残疾人。对培训后的贫困残疾人就业给予资金、设备、技术等方面扶持，并实行动态跟踪服务，确保贫困残疾人能受训、能就业、能增收。

（六）托养

任务目标：初步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基本框架，示范和骨干托养机构、基层日间照料机构、居家安养服务同步发展，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取得实效。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 300 人次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补助。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专业队伍建

设，持证上岗人员达 70%以上。

政策措施：

1、对向精神、智力和其他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托养、日间照料和居家安养服务的机构，落实政府补贴政策。制定实施残疾人托养服务标准、入院甄别标准、机构管理办法，逐步建立针对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日间照料和居家安养社会组织的资助和服务质量监督制度。对规范达标的托养服务机构给予居民家庭水、电、气、暖费用同价优惠待遇。

2、建立健全以区级托养服务机构为骨干、镇（街道）和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为主体、居家安养服务为基础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为精神、智力残疾人和其他重度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务，组织从事简单生产劳动以及相应的文化教育和休闲娱乐活动。将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优先发展。按照床位不少于 50 张、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的标准建设区残疾人托养中心，依托区精神病医院改扩建区精神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各镇（街道）、村（社区）依托养老机构进行残疾人托养，力争建成 8 处镇（街道）托养服务中心、80%社区建有居家安养服务站。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非营利性托养服务机构。

3、大力发展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以镇（街道）、社区（村）为依托搭建残疾人日间托养服务平台，确保每个镇（街道）有一处残疾人日间照料机构，并积极向社区延伸。广泛开展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依托社区和家庭，动员社会服务组织、志愿服务人员、家庭邻里等力量，为居住在家并符合托养条件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生活和职业能力培训、精神慰藉、安全保护等方面的服务。

4、按照专业化与志愿者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托养服务队伍建设，培训管理和服务人员，提高服务队伍的整体素质。残疾人托养服务示范机构定期组织辖区内托养服务机构和居家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七）文化

任务目标：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满足残疾人基本文化需求。广泛开展群众性残疾人文化艺术活动，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发展残疾人文化艺术，培养残疾人艺术人才，繁荣残疾人文化艺术创作。

政策措施：

1、图书馆、博物馆、艺术馆、文化馆等各类公共文化场所免费向残疾人开放，提供设施及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各级文化中心要兼顾残疾人文化需求，区图书馆和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应设立盲人阅览室，配置盲文图书及有关阅读设备。鼓励吸纳残疾人或残疾人文化艺术团体参与政府组织开展的各项文化活动以及各类文化评奖、艺术比赛。扶持创作、发行残疾人题材的影视剧、戏剧、广播剧等文艺作品，出版为残疾人服务的图书、音像制品。

2、继续开展“共享阳光文化助残”活动，在城乡社区实施“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项目。鼓励扶持残疾人参加工艺美术、书画、文学、摄影等艺术活动和创作，扶持以区特殊教

育中心为主的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发展。探索建立文艺演出团体，活跃基层残疾人文化生活。

3、以“残疾人文化活动周”为载体，开展群众性残疾人文化活动。举办残疾人艺术汇演和特教中心学生艺术汇演。

（八）体育

任务目标：加强残疾人群众体育工作，促进残疾人康复健身，提高社会参与能力。加强科学训练，提高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在国内外残疾人赛事中争取优异成绩。

政策措施：

1、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2011-2015）》和《山东省国民休闲发展纲要》，实施“残疾人自强健身工程”和“共享阳光残疾人休闲活动”，组织推广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健身康复体育项目和休闲活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向残疾人开放，并为残疾人体育赛事提供免费服务。支持社区和社会福利机构、特殊教育中心、康复机构、托养服务机构等残疾人相对集中的基层单位结合康复训练、职业培训、特殊教育等，广泛开展群众性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重视农村残疾人体育工作，引导农村残疾人因地制宜参加健身活动。在城乡公共体育健身场所配置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健身器材及健身路径，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建设一批残疾人体育活动示范点。积极做好残疾人体育健身服务，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健身指导员。

2、实施残疾人运动员等级评定办法，建立优秀残疾人运动员集训队伍，培育残疾人体育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队伍，建立残疾人优秀运动员的培养、选拔、激励机制。根据残疾人体育运动的特殊需求，加快残疾人体育训练机构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在区特教中心建立区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

3、建立相对稳定、有较高水平的残疾人体育教练员队伍；培养残疾人体育裁判员和医学分级人员；逐步落实残疾人体育教练员、裁判员、医学分级人员等级评定制度。将残疾人体育纳入体育教学计划，加强残疾人体育教育和科研工作。

4、积极组织参加全国、省、市残疾人运动会等重大残疾人体育赛事。落实执行优秀残疾人运动员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切实解决退役残疾人运动员，特别是在国内外重大体育比赛中获得奖牌的优秀残疾人运动员的社会保障和教育、就业等问题。

（九）无障碍环境

任务目标：加快推进无障碍建设与改造，开展无障碍区、镇（街道）创建活动。对300户肢残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为200户聋人家庭配备多功能电子闪光门铃，为100名盲人配备多功能智能盲杖。

政策措施：

1、贯彻落实无障碍建设条例，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建筑物、旅游景点、居民生活区等，严格按照国家《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实施无障碍建设改造，严把无障碍设施建设规划审批关、设计审查关和竣工验收关。加快推进既有道路、建筑物、居住小区、园林绿地特别是与残疾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已建设施无障碍改造，加

强无障碍设施日常维护管理，提高无障碍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加大城市公共交通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力度，逐步完善公共交通工具无障碍设备配置，在公共停车区设置残疾人停车位。广泛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对贫困残疾人家居环境无障碍建设给予补贴。

2、将无障碍建设纳入新农村和城镇化建设内容，与公共服务设施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建立完善无障碍建设管理责任机制，把无障碍执法纳入城市执法管理工作体系。开展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区工作。普及无障碍知识，加强宣传推广。

3、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将信息交流无障碍纳入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推广互联网、手机等信息无障碍实用技术和产品。政府信息公开采取信息无障碍措施，公共服务机构提供语音、文字提示、盲文、手语等无障碍服务。区电视台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和手语新闻节目。在影视作品和节目加配字幕。

（十）法制建设和维权

任务目标：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完善残疾人维权工作机制，畅通联系残疾人的渠道，深入开展法律救助工作，着力解决残疾人普遍性、群体性的利益诉求。

政策措施：

1、落实执行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无障碍建设、残疾人教育就业、医疗康复等法律法规，修订完善并全面落实残疾人优惠扶持政策，尊重和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2、将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全区“六五”普法规划，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提高残疾人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的能力。积极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代表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中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

3、建立以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提供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为主导，以有关部门、社会力量等提供的法律救助为补充的残疾人法律救助体系。拓展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领域和服务内容，开展“送法进社区”、“送法进村镇”、“残疾人法律援助月”等活动，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专业化服务，依法解决残疾人切身利益问题。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机构建设，为符合规定的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提供经费补助。建立律师值班制度，确保为残疾人提供优先、有效、无障碍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继续推动将残疾人权益保护事项纳入法律救助补充事项范围，扩大残疾人法律救助覆盖面。

在全区设立若干法律救助工作站和法律助残志愿者联络站，与残联系统信访部门有效联动，形成残疾人法律维权服务“三位一体”工作机制。落实中央文明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志愿助残工作的意见》，推动建立与政府服务和市场服务相衔接的志愿助残服务体系。开展创建残疾人维权示范岗活动，设立法律救助基金，开设维权热线，在全社会形成关爱残疾人、帮扶残疾人的浓厚社会氛围。

4、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信访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健全信访事项督查督办与突

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将残疾人信访反映的困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加大重大侵害残疾人权益的信访案件协调督办力度，严厉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残疾人权益和社会稳定。落实残疾人驾驶汽车、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公共停车场免费停车等相关优惠政策。

（十一）残疾人组织和工作队伍建设

任务目标：完善残疾人组织体系，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以加强村（社区）残疾人工作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建设高素质的残疾人工作专职、专业和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专门协会的作用，密切与残疾人的联系。

政策措施：

1、进一步加强残联组织建设。完善残联机构设置，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人员编制。掌握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的基本情况和基础数据，积极向政府反映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和需求，协助政府做好有关政策、法规、规划的制定和行业管理工作。做好第二代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工作。

2、进一步推进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在规划城乡基层组织建设的进程中，对基层残疾人组织给予积极指导和支持，城乡基层残疾人组织实现全覆盖。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用于配备基层残疾人专职干事和委员，将基层残疾人专职干事（专职委员）工作补贴（误工补贴）、教育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切实解决好基层残疾人工作者的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障等问题。加大基层残疾人组织的工作经费投入，改善工作条件。

3、将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纳入城乡社区建设规划和内容。社区建设协调领导机构要吸收残联为成员，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充分发挥残疾人协会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的作用，整合社区资源开展残疾人康复、社保经办、就业服务、日间照料、文化体育、法律服务、无障碍等工作。

4、加强残疾人专门协会工作。切实发挥专门协会和残疾人代表联系残疾人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进一步加强专门协会规范化建设。结合举办残疾人节日庆祝等活动，进一步活跃专门协会工作。建立残疾人代表工作室，切实发挥“代表、服务、维权”职能。

5、加强残联干部队伍建设。将残联干部队伍建设纳入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加大残联干部和残疾人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按要求推荐各级残联干部进入人大、政协机构参政议政。选好配强各级残联领导班子，加大残联队伍中中青年干部和残疾人干部的培养、选拔、配备力度。建立完善优秀残疾人人才库。建立全区残联系统干部培训长效机制，制定短、中期干部培训计划，加大残联干部培训力度，深入开展残疾人工作者“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职业道德教育。进一步发挥残联代表大会代表作用。建立完善人才保障和激励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残疾人工作者工资待遇倾斜政策。

6、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将志愿助残工作纳入志愿服务总体规划。建立健全助残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对接、评价激励、权益维护等机制，促进志愿助残服务的专

业化、常态化和长效化。

7、广泛开展自强模范表彰活动。加大对优秀残疾人、残疾人工作者、扶残助残先进、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等表彰力度，组织参加第五次全市、全省“自强与助残”表彰大会和“残疾人之家”、“全市、全省残联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

（十二）科技、信息化和基础设施建设

任务目标：加强残疾人事业领域的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及信息化建设工作，提高残疾人事业的信息化管理水平，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提供技术支撑。加强残疾人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布局，改善条件，增强服务能力。

政策措施：

1、建设残疾人人口综合数据管理系统，实现与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的数据交换和资源共享，为残疾人享有社会保障和服务提供身份认证和基础信息，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客观真实的基础数据。加强区残联网站建设，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加强信息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提高服务信息化水平。

2、支持推动残疾人事业领域的科技创新和科技应用。继续实施“科技助残行动计划”。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平台研发及应用示范等研究。支持驻周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研究残疾鉴定、康复、特殊教育、职业技能鉴定、辅助器具等领域的标准和技术。大力培育以科技为先导的为残疾人服务的产业品牌和企业。

3、加强对残疾人服务设施的统筹规划。将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福利、托养、文化体育、综合服务等专业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公益性建设项目，在立项、规划和建设用地等方面优先安排，加大投入，重点扶持，使残疾人服务设施布局合理、条件改善、服务能力增强。执行实施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标准，按照要求继续完善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着重搞好无障碍设施改造，无障碍设施达标率达到90%以上。

（十三）统计、监测和政策研究

任务目标：加强统计和监测，掌握残疾人基本状况和基础数据，及时跟踪残疾人事业的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理论与实践研究，完善管理运行制度和服务标准。

政策措施：

1、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统计指标，加强基层业务台帐工作，推行统计电子化和网络化管理应用。推进残疾人事业相关统计指标纳入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统计指标体系。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定期做好培训、检查、监督、管理工作。

2、做好残疾人状况监测工作，稳定工作队伍，落实保障条件，提高数据质量，加强分析利用。做好第三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工作，推进残疾人抽样调查的制度化、规范化。

3、充分发挥驻周高校和研究机构优势，加强残疾人事业的理论与实践研究。重点开展残疾人公民权利、人道主义思想等基础性研究和残疾人社会福利、劳动权益保护、残疾人服务业、残疾人服务提供模式、服务机构运行管理、服务质量标准与监管、无障

碍等方面政策研究。组织参加全国、全省、全市优秀论文评选活动。

(十四) 社会环境和残疾人慈善事业

任务目标：

进一步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广泛宣传“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发挥残疾人社会服务组织作用，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的有效机制。

政策措施：

1、将无障碍建设、扶残助残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社区”创建内容。宣传、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新闻媒体要加大残疾人事业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党和政府扶残助残优惠政策措施、社会各界的助残善举和残疾人的自强精神。组织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手拉手红领巾助残”等活动。

2、通过用地保障、信贷支持和政府采购等形式，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残疾人社会福利事业，兴办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等各类社会福利机构。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通过资金、场地、人才等扶持措施，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发展残疾人服务业。加强残疾人服务业规划和行业管理。

3、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社会组织要积极开展残疾人慈善项目，鼓励社会单位和个人增强慈善意识，为残疾人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三、规划的实施、监测和绩效评估

区政府将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纳入科学发展评价考核体系，将残疾人生存发展状况和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纳入社会事业发展统计内容，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目标分解到各有关部门，加强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估。各有关部门要综合运用各种财税支持手段，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形成多渠道、全方位的资金投入格局，建立投入稳定增长的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确保规划规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根据规划执行评估指标体系开展年度监测评估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各有关部门每年要向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告规划执行情况。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在“十二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绩效评估和信息公开。各有关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重视和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经费投入，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确保我区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附件：1、“十二五”主要助残服务项目

2、“十二五”主要能力建设项目

附件 1:

“十二五”主要助残服务项目

- 1、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为残疾儿童实施免费抢救性康复，建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机制和 0—6 岁残疾儿童筛查、报告、转介、早期康复教育工作机制。
- 2、重点康复救助工程：帮助 2500 名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适配 3000 件辅助器具。
- 3、阳光助学计划：为贫困残疾儿童提供学前康复教育资助。
- 4、残疾人就业工程：扶持城镇残疾人就业 400 人。
- 5、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工程：扶持创建 3—5 个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带动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 6、阳光家园计划：对 300 人次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补助。
- 7、温馨安居工程：帮扶 60 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对 200 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环境改造。
- 8、残疾人文化建设工程：在城乡社区实施“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项目。支持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建设，区电视台开办手语节目。扶持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
- 9、残疾人自强健身工程：为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器材器械，建设一批残疾人群众体育活动示范点。
- 10、志愿助残阳光行动：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注册助残志愿者达到 1000 人，受助残疾人达 5000 人次。

附件 2:

“十二五”主要能力建设项目

- 1、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新建、扩建、改造：建设规模未达标的设施扩建，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
- 2、专业康复机构建设：建设专业化的区级骨干残疾人康复机构。
- 3、示范性社区康复站建设：建设一批示范性社区康复站。
- 4、骨干托养服务机构建设：建设专业化的区级骨干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
- 5、特殊教育机构建设：支持区特殊教育中心建设发展。
- 6、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各级各类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
- 7、残疾人人口综合数据管理系统建设：建设覆盖 6000 名残疾人的综合数据管理系统，与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交换和资源共享。
- 8、科技助残行动计划：鼓励支持残疾人科技创新、科技助残项目。

9、残疾预防综合信息网络平台和数据库建设：整合各部门数据资源，对主要致残因素进行监测和分析，为残疾预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10、残疾人事业专业人才培养：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特殊教育、就业服务、托养服务、体育健身、维权等专业人员和残联专职工作人员、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二〇一二年度全区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周政发[2012]1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二〇一二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业经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下达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要切实做到以下几点：

一、明确责任，确保完成统筹建设资金收入计划。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200 万元（含淄博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7.5 万元），由周村规划分局负责征收落实；教育费附加 4834 万元、教育资金 3500 万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108 万元、城市建设维护费 7338 万元，由区财政局负责征收落实；土地收益 35000 万元，由周村国土资源局负责征收落实；污水处理专项收入 450 万元和超标排污费分成收入 225 万元（不含两家电厂市返还），由区环保分局负责征收落实；水资源费计划收入 909 万元（其中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负责征收落实 700 万元、王村镇政府负责征收落实 209 万元），区分成收入 636 万元（其中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负责征收落实 490 万元、王村镇政府负责征收落实 146 万元），扣除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人员工资经费 136 万元，区统筹收入 500 万元；人防设施建设费 778 万元，区统筹收入 700 万元由区人民防空管理办公室负责征收落实；污水处理费 1298 万元由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负责征收落实 480 万元，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征收落实 630 万元，王村镇政府负责征收落实 188 万元。各征收单位在年度计划下达后，要采取有力措施，应收尽收，确保完成年度收入计划任务。各有关单位每季度统筹资金收入情况要于季度次月 10 日前报区发改局，区发改局汇总后报区政府。年终完不成收入任务计划的单位，要向区政府写出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由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处理意见。

二、严格执行项目投资计划，完善项目建设手续。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建设，严禁擅自提高标准、扩大规模。项目投资额超过计划投资额 5%以上必须重新上报审批。对在项目建设中不按程序调整投资计划，超出投资计划的部分，

一律按超概算处理，不再安排资金计划。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周村区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周办字[2010]2号）的要求，严格落实项目建设手续，确保项目建设合规合法。

三、加大统筹建设资金支出监管力度。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程序支出资金。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前拨付资金不超过投资计划的70%，项目竣工后一个月内向区发改局提出验收申请，报政府投资审计专业部门审计，经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根据审计决算将剩余资金分年度拨付。对资金计划拨付超出实际投资部分，由区财政部门收回或纳入次年资金计划予以安排；对当年计划安排资金与实际投资不足部分，在以后年度统筹建设还款资金计划中予以考虑。投资项目审计由区审计局负责，审计费用按审减额的5%由区财政支付。区审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审计力度，对政府投资项目一律进行审计，杜绝资金浪费和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对挤占挪用建设资金的违法违纪行为将严肃处理。

四、对政府投资项目占用土地租金实行分级负担。政府投资项目占用土地租赁资金，按占用土地面积，由区、镇两级财政负担，2010年以前占用土地租金区承担600元/亩，不足部分由所在镇、经济开发区承担；2010年以后占用土地租金按合同标准划分区、镇承担比例。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执行补偿标准，确保土地租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周村区 2012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计划（一）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11 年		2012 年		备 注
		实际	同比 增长%	计划	同比 增长%	
一、综合指标						
1、地区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234	12.3	261	11.5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7.7	4.1	8	4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123.3	13.8	136	10	
其中：工业增加值	亿元	117.2	13.8	129	10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103	11.1	117	14	
二、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43.9	23	169.8	18	
1、第一产业	亿元	2	12.2	2.2	10	
2、第二产业	亿元	71.2	15	82	15	
其中：工业	亿元	70.9	15.1	81.5	15	
3、第三产业	亿元	70.7	32.8	85.6	21	
三、农业						
1、农业总产值	亿元	12.85	4.3	13.36	4	
2、粮食总产量	万吨	8.44	1.9	8.4		
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销售收入	亿元	685	31.5	808	18	
2、利润	亿元	54	52.7	64	18	
3、利税	亿元	81	50.8	96	18	

周村区 2012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计划（二）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11 年		2012 年		备 注
		实际	同比 增长%	计划	同比 增长%	
五、外经外贸						
1、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70078	28.4	75700		
2、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6027	76.9	2350		
六、财政金融						
1、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13416	26.63	130428	15	
2、银行存款余额	亿元	195.73	7.13	209	7	
3、银行贷款余额	亿元	105.9	10.81	115	8	
七、市场物价						
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18.8	17.7	138	16	
2、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4		105		
八、人民生活						
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1646	12.3	24027	11	
2、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10890	13.7	12197	12	
九、人口						
1、年末总人口	万人	29.16	0.28	29.26	0.34	
2、人口自然增长率	‰	2.26		2.9		
十、社会保障						
城镇登记失业率	%	1.84		3.2		

周村区 2012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计划（一）

（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计划）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2011 年实际	2012 年计划	备 注
一、城市生活环境				
1、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2、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1.75	41.9	
3、人均占有公共绿地	平方米	15.1	15.2	
二、污染物排放控制和污染治理				
1、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降低	%	3.8	3.7	
2、达到化学需氧量削减率	%	23	23	
3、达到二氧化硫排放量削减率	%	10	12	
4、达到氨氮排放量削减率	%	25	25	
5、达到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率	%	0.85	2	

周村区 2012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计划（二）

教育事业招生计划（含萌水镇）

单位：人

项 目	2011 年实际			2012 年计划			备 注
	招生	在校	毕业	招生	在校	毕业	
1、职业学校	1657	2604	1122	1100	2465	1138	
2、普通高中	2722	7626	2030	2280	7431	2382	
3、普通初中	3809	15777	4055	3856	15875	3758	
4、普通小学	3697	17961	3977	3200	17305	3856	

备注：职业学校数据为区属学校学生数，普通高中含淄博六中学生数。

周村区 2012 年度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排污费	水资源费	教育费附加	教育资金	土地收益	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专项收入	人防建设费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使用单位
	合计	48609	4074	218	500	4834	3500	28000	1259	437	679	5108	
一	建设资金	8020.6	2220		85	1480		3343.6			296	596	
(一)	道路建设资金	3570	1343					2077			134	16	
1	恒星路升级改造	2700	1023					1677					建设指挥部
2	马路街升级改造工程	270	170					100					建设指挥部
3	保安街改造工程	100	50								50		建设指挥部
4	体育场路南段雨污水改造工程	100									84	16	建设指挥部
5	联通路改造工程配套启动资金	100						100					建设指挥部
6	姜萌路南延工程配套启动资金	100						100					区交通运输局
7	庆淄路改造工程配套启动资金	100						100					区交通运输局
8	正阳路维修工程配套启动资金	100	100										区交通运输局
(二)	绿化建设资金	215			53						162		
1	民俗园绿化提升工程	95									95		区园林局
2	济青高速背景林更新	120			53						67		区林业局
(三)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612.9	862					750.9					
1	背街小巷改造	125	125										区市政公司
2	道路路灯工程	37.9						37.9					区市政公司
3	城区道路立面整治	1450	737					713					区住建局
(四)	农业发展资金	447			32			415					
(五)	水利建设资金	580										580	
1	周村防汛灌溉工程	100										100	区水务局
2	三河整治工程	480										480	区住建局
(六)	社会事业建设资金	1595.7	15			1480		100.7					
1	提升改造农村幼儿园	180				180							区教体局

周村区 2012 年度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二）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排污费	水资源费	教育费附加	教育资金	土地收益	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专项收入	人防建设费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使用单位
2	凤鸣小学二期	700				700							区教体局
3	实验中学学生公寓楼	200				200							区教体局
4	体管中心塑胶田径场	100				100							区教体局
5	城北中学塑胶跑道	300				300							区教体局
6	区精神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扩建	45						45					区残联
7	周村政府网站升级改造	55.7						55.7					区信息中心
8	信访大厅升级及阳光系统建设	15	15										区信访局
二	补助资金	11601.2	991	218	337.5	1162.6		6138.6	1259	437	368	689.5	
1	北郊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1200		122					477	437		164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
2	周村淦清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1100			85.5				600			414.5	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3	王村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380		52	146				182				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市政府二十六次会议纪要水价下调补偿	30			30								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5	防火运兵车购置	3.5						3.5					区林业局
6	济青高速、张博路附线等绿色通道建设管护	20						20					区林业局
7	农机局办公大楼租赁费	20						20					区农机局
8	信访局办公楼租赁费	60						60					区行管中心
9	政务中心配套设施建设维修	200	56					144					区行管中心
10	人社局综合服务楼租赁费	164						164					区人社局
11	小额贷款担保基金	100						100					区人社局

周村区 2012 年度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三）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排污费	水资源费	教育费附加	教育资金	土地收益	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专项收入	人防建设费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使用单位
12	人社局机构运行	30						30					区人社局
13	技工学校实训基地建设	10				10							区人社局
14	医保处经费补助	5						5					区医保处
15	民生网运行补助	5						5					区纪委
16	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运行维护	47				47							区委组织部
17	区党员活动中心租赁费	12				12							区委组织部
18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75.6				75.6							区委组织部
19	老干部活动中心维修	20						20					区委老干部局
20	生猪定点屠宰等专业流通市场建设	5						5					区商务局
21	专业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5						5					区贸易局
22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1517						1517					区卫生局
23	50 处村卫生室疫情报告网络建设	1.5						1.5					区卫生局
24	艾滋病、手足口病防治及百白破、麻疹、脊灰疫苗强化免疫	10						10					区疾控中心
25	卫生监督现场快速检测设备	10						10					区卫生监督所
26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及推进健康山东行动	10						10					区爱卫办
27	党校教育设施改造与信息化维护	10						10					区委党校
28	党史研究补助	3						3					区党史办
29	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及固本强基维稳工程	5									5		区委政法委
30	消防应急设施及器材补助	20									20		周村消防大队
31	镇消防队伍建设	13									13		周村消防大队
32	云梯消防车购置	120									120		周村消防大队

周村区 2012 年度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四）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排污费	水资源费	教育费附加	教育资金	土地收益	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专项收入	人防建设费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使用单位
33	妇女儿童家园活动场地租赁费	6						6					区妇联
34	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10						10					区委宣传部
35	应急救护培训及“三大捐献”建设	5						5					区红十字会
36	企业上市挂牌工作	10						10					区金融办
37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	15						15					区医改办
38	行政审批中心运行	25						25					区审批中心
39	重点项目管理考核	10						10					区重点项目办
40	政府网络运行维护费及日贷设备还款	25						25					区信息中心
41	三峡移民工作	10										10	区发改局
42	清理非法聚集点工作	4						4					区民宗局
43	统计调查工作	20						20					区统计局
44	刑事科学技术室建设	90									90		周村公安分局
45	政府投资工程造价咨询费	40.8						40.8					区审计局
46	人民广场宣传栏维修补助	5.8						5.8					区司法局
47	办案经费	20						20					区司法局
48	武警中队补助	20									20		周村武警中队
49	食品抽样检验经费	10						10					周村药监分局
50	民间艺术团文化下乡惠民工程	50						50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51	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	40						40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52	古商城移交房屋租金补助	40						40					区房管局
53	廉租住房货币补贴	130						130					区房管局
54	道路交通设施及标线施划	75						75					周村交警大队
55	涉案物品价值认定补助经费	3						3					区物价局

周村区 2012 年度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排污费	水资源费	教育费附加	教育资金	土地收益	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专项收入	人防建设费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使用单位
56	《收费许可证》工本费补助	3						3					区物价局
57	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和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编制	78.8	60					18.8					区经信局
58	淘汰落后产能	10						10					区经信局
59	企业家现代管理高级研修班培训	30						30					区经信局
60	凤鸣小区中水回用运行费	7		7									区环保分局
61	环境监控中心在线监测运行费	37		37									区环保分局
62	精细化工产业园区环评费	30	30										区环保分局
63	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	79				79							区教体局
64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30				30							区教体局
65	校车安全工程	200				200							区教体局
66	校方责任险	8				8							区教体局
67	学校专职保安工资补助	244				244							区教体局
68	城区学校医保金和工伤保险单位负担经费	247				247							区教体局
69	名师奖励基金	5				5							区教体局
70	艺术、幼教、体育及科技教育经费	5				5							区教体局
71	校舍安全工程	200				200							区教体局
72	办公场所租赁	10						10					丝绸路街道
73	岗位练兵技能比武	2						2					区直机关工委
74	远程取水计量设施工程	30			30								区水资办
75	水资源费超收奖励（含王村镇政府 3 万元）	26			26								区水资办
76	地质灾害调查和防治规划编制	70						70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77	大史村地质灾害沉降观测及防汛	10						10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周村区 2012 年度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六）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排污费	水资源费	教育费附加	教育资金	土地收益	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专项收入	人防建设费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使用单位
78	耕地占补平衡数据库建设	50						50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79	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及数据库建设	50						50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80	地下矿山矿产资源勘探	20						20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81	土地储备金贷款利息	720						720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82	工作奖励	200						200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83	重点档案抢救及数字档案设备购置	10						10					区档案局
84	老城区控制性单元规划编制	145	145										周村规划分局
85	鲁中商贸物流产业园区与城市规划编制	80	80										周村规划分局
86	周村规划分局超收奖励	20	20										周村规划分局
87	人防工程设施维护费	100									100		区人防办
88	农村公路养护	100	100										区交通运输局
89	结核病世行贷款还款	1.5						1.5					区财政局
90	住房公积金	1050						1050					区财政局
91	援藏援疆重庆石柱援助资金	600						600					区财政局
92	新北小区廉租住房建设	450	450										区财政局
93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00						200					区财政局
94	实施大病救助工程	200						200					区民政局
95	90 岁以上老人长寿金	38						38					区民政局
96	旧村改造办公经费	9.7						9.7					北郊镇政府
97	东部路网洒水车运行	20			20								北郊镇政府
98	《周村年鉴》（2011）编纂	15						15					区史志办
99	新闻宣传设备更新	56						56					周村广电中心
100	驻厂安全监督员补助	28						28					区安监局
101	一棉和焊条厂工程规划编制	50	50										区旅游局

周村区 2012 年度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排污费	水资源费	教育费附加	教育资金	土地收益	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专项收入	人防建设费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使用单位
102	地震小区划项目经费	20						20					区科技局
103	办公楼供暖配套设施改造	29						29					区人武部
104	水利信息化网络建设	25										25	区水务局
105	河道管护及防汛	5										5	区水务局
106	两河一站水电费	5										5	区水务局
107	水利普查	66										66	区水务局
三	政策扶持	1384.8			77.5			1307.3					
1	淄博圣海置业有限公司上缴城市道路及绿化费扶持资金	47						47					青年路街道
2	新建社区征地补偿	100						100					青年路街道
3	教育园区征地补偿	188.1						188.1					北郊镇政府
4	淄博大陆碳素有限责任公司政策扶持资金	111.2						111.2					区财政局
5	荣威汽车 4S 店项目政策扶持资金	25.7						25.7					区财政局
6	淄博海润丝绸发展有限公司政策扶持资金	221						221					区财政局
7	淄博景园置业有限公司税收政策扶持资金	201						201					区财政局
8	凤阳集团税收政策扶持资金	300						300					区财政局
9	水资源费返还	10			10								经济开发区
10	元宝湾 4 号楼办证费	7						7					区住建局
11	建国社区征地补偿	100						100					丝绸路街道
12	知味斋文化大酒店税收等额扶持	6.3						6.3					山东知味斋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13	嘉周热力污水处理费返还	67.5			67.5								淄博嘉周热力有限公司
四	土地租赁资金	426.1						370.1				56	
1	正阳路南延工程丝绸路街道段占地租赁费	5.5						5.5					丝绸路街道
2	济青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土地租赁费	51.7						51.7					区林业局

周村区 2012 年度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八）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	排 污 费	水资 源费	教育 费附 加	教育 资金	土地 收益	污 水 处 理 费	污 水 处 理 专 项 收 入	人 防 建 设 费	地 方 水 利 建 设 基 金	使用单位
3	胶济铁路客运专线周村段两侧隔离网外绿化土地租赁费	9.2						9.2					区林业局
4	309 国道王村段路域综合整治土地租赁费	14.7						14.7					王村镇政府
5	王村宝山绿化土地租赁费	29.8						29.8					王村镇政府
6	309 国道胶王路王村段道路绿化占地租赁费	93.6						93.6					王村镇政府
7	孝妇河治理工程及滨河公园建设土地租赁费	98.1						42.1				56	北郊镇政府
8	309 国道正阳路至滨博高速段土地租赁费	29.1						29.1					南郊镇政府
9	张博路附线占地及绿化南郊段土地租赁费	42.3						42.3					南郊镇政府
10	正阳路南延工程南郊段占地租赁费	29.1						29.1					南郊镇政府
11	张博路附线北延两侧外延绿化土地租赁费	5						5					南郊镇政府
12	袁家湿地、白泥河湿地、月河湿地土地租赁费	18						18					区环保分局
五	还款资金	26202.8	700			1930	3500	16370.3			15	3687.5	
1	新建路改造工程还款(含园林绿化 50 万元)	400	200					200					区住建局
2	长行街升级改造还款	80						80					区住建局
3	站北路、永安南路工程还款	400	200					200					区住建局
4	电厂路工程还款	350						350					区住建局
5	武警中队综合楼还款	20						20					周村武警中队
6	北郊污水处理厂 2011 年 7-12 月运行费	817						270				547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
7	正阳路南延绿化还款	50						35			15		区林业局
8	309 国道新增济南交界公园建设工程还款	16.7						16.7					区林业局
9	太和路排水工程	50						50					区交通运输局

周村区 2012 年度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排污费	水资源费	教育费附加	教育资金	土地收益	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专项收入	人防建设费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使用单位
10	正阳路罩面工程北段还款	50	50										区交通运输局
11	309 国道路域综合整治还款	50	50										区交通运输局
12	正阳路南延工程还款	80.4						80.4					区交通运输局
13	三中建设还款	900				900							区教体局
14	一中操场还款	30				30							区教体局
15	滨河公园工程还款	700										700	山东金鼎智达集团有限公司
16	309 国道周村段绿化还款	100						100					青岛新家园园林绿化 有限责任公司
17	经济开发区建设	600						600					经济开发区
18	淦河公园工程	200	200										淄博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	山东大地园林有限公司汇龙街片区绿化工程还款	606.1						606.1					区财政局
20	电厂路西延工程社保补贴资金及土地批次费	423.8						423.8					区财政局
21	太乙门营区宗地土地成本返还	135						135					区财政局
22	镇（开发区）卫生院债务化解	200						200					区财政局
23	王村污水处理厂 2010 年运行费欠拨部分	207.5						57.5				150	区财政局
24	还贷资金	18400				1000	3500	12576				1324	区财政局
25	正阳路改造工程还款	300						300					区市政公司
26	联通路梅家河中桥改造建设	200										200	区财政局
27	孝妇河改造提升及入河口综合整治工程利息	90										90	区水务局
28	小型水库借款利息	8.5										8.5	区水务局

周村区 2012 年度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市基 础设施 配套费	排 污 费	水资 源费	教育 费附 加	教育 资金	土地 收益	污水 处理 费	污水 处理 专项 收入	人防 建设 费	地方水 利建设 基金	使用单位
29	人武部办公楼还款	30						30					区人武部
30	电厂路西延拆迁补偿	39.8						39.8					永安街街道
31	孝妇河等工程还款	500										500	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32	孝妇河梅河下游河段治理工程地上附着物补偿	168										168	北郊镇政府
六	机动资金	973.5	163			261.4		470.1				79	

周村区 2012 年度城市维护费安排计划（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1 年计划		2012 年计划		备 注
		小计	其中：一次 性补助	小计	其中：一次 性补助	
	合 计	5399	470	6169	263	2012 年计划收入 7338 万元，扣除中央借调 81 万元和计提 15% 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后为 6169 万元。
一	文化局系统	15		15		
	松龄书院	15		15		
二	住建局系统	1480	300	1610.4	219.4	
1	市政公司	950		1081		统一及大节补贴 34 万元；站北路-永安南路、电厂路等路灯电费增加 82 万元；米沟河、涿河、淦河维护费 15 万元。
2	住建局机关经费补助	230		290		统一及大节补贴 50 万元；新增正式人员两名，增加 10 万元。
3	城市道路节点排涝	300	300			
4	新建路灯饰工程			18	18	新建路沿线设置 LED 灯串 2145 根、普通黄灯串 3220 根、彩虹管 1500 米等。
5	广电西路、太和路路灯			30.2	30.2	
6	桥梁养护			20		
7	购置污水主干管网专用维护设备			114.5	114.5	
8	两区三村改造经费			56.7	56.7	
三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52		515.6		统一及大节补贴 63 万元；新增 15 名正式人员，增加 75 万元；协管员工资保险 75.6 万元；行政执法装备费 50 万元。
四	园林局系统	1071		1776		
1	园林局	1071		1245		统一及大节补贴 124 万元；新增绿地养护费 50 万元。
2	站北路、永安南路和电厂路升级改造绿化工程还款			234		
3	天香公园建设还款			63		

周村区 2012 年度城市维护费安排计划（二）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1 年计划		2012 年计划		备 注
		小计	其中:一次 性补助	小计	其中:一次 性补助	
4	正阳路绿化提升工程还款			34		
5	五处城区游园改造还款			200		
五	环卫系统	1142		1424.2		
1	环卫局	1052		1258		统一及大节补贴 106 万元；保洁人员增资 100 万元。
2	乡镇垃圾转运费	50		53.9		预计全年垃圾 2.45 万吨, 按每吨 22 元安排计算。
3	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	40		40		新建垃圾池 400 个, 每个垃圾池补助 1000 元, 共 40 万元。
4	城区环卫设施建设			72.3		城区公厕改造 18 万元；购置除雪设备 54.3 万元。
六	地名办	1		2		
七	垃圾燃烧处理费	300		300		
八	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	30	30			
九	城区消防栓维护和用水补助	15		15		
十	交警协警补助			43.2		协警工资保险 43.2 万元。
十一	危险路口信号灯及配套系统建设	30	30	43.6	43.6	周村交警大队庆淄路道路监控设施建设。
十二	城市环境提升工程	60	60			
十三	市场建设工程	40	40			
十四	古商城灯饰工程	10	10			
十五	238、239 路公交车补贴	125		100		238、239 路公交车每条线路每年补贴 50 万元。
十六	机动资金	828		324		

周村区 2012 年度农业发展资金安排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小计	水资源费	土地出让金	使用单位
	合 计	447	32	415	
一	农业专项	230		230	
	秸秆全面禁烧和转化利用	230		230	区农业局
二	畜禽防控	77		77	
1	疫苗购置经费	30		30	区畜牧兽医局
2	村级防疫员补助	12		12	区畜牧兽医局
3	秸秆青贮氨化补助	10		10	区畜牧兽医局
4	重大动物疫病及畜产品质量监测经费	15		15	区畜牧兽医局
5	兽医实验室运转工作经费	5		5	区畜牧兽医局
6	更新重大疫病储备物资	5		5	区畜牧兽医局
三	周村蔬菜质量监管工程	50		50	区蔬菜局
四	人工增雨及信息平台建设补助	10	10		周村气象局
五	新农村建设经费	10	10		区新农办
六	农业综合开发配套及管护	10	10		区农业开发办
七	林业专项	60	2	58	
1	美国白蛾防治	55		55	区林业局
2	护林防火	5	2	3	区林业局

周村区 2012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表（一）

（基础设施、社会事业）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总的建设要求		2012 年计划			承建单位
			建设规模	总投资	总投资额	区统筹资金	主要建设内容	
一	道路建设			17404	14154	3570		
1	恒星路升级改造	改建	长 4050 米, 机动车道 8.51 万平方米, 非机动车道 1.93 万平方米, 人行道 2.84 万平方米	5351	5351	2700	西外环路至永安北路段, 新建沥青混凝土道路, 全长 1300 米、宽 21 米, 面积 2.73 万平方米; 永安北路至正阳路段, 新建沥青混凝土道路, 车行道宽 21 米, 双向 6 车道; 两侧各新建 7 米慢行一体道路, 实现机非分离; 正阳路至广电西路段, 全长约 650 米, 在道路北侧新建管径 800mm 混凝土雨水管道 700 米。	建设指挥部
2	马路街升级改造 工程	改建	长 989 米, 主车道宽 9 米, 面积 9410 平方米, 人行道平均宽度 4.5 米, 面积 8901 平方米	545.1	545.1	270	沿路按砌路缘石 1970 米, 改造排水管线 1484 米, 新建污水主管线 470 米、二级污水管线 1484 米, 安装单火路灯 60 棵。	建设指挥部
3	保安街改造工程	改建	长 640 米, 主车道宽 9 米, 面积 5760 平方米, 人行道宽 5 米, 面积 6400 平方米	207.8	207.8	100	沿路按砌路缘石 1330 米, 疏通改造雨水管线 789 米, 安装单火路灯 19 棵。	建设指挥部
4	体育场路南段雨 污水改造工程	改建	长 500 米	201.3	201.3	100	两侧各新建污水管线、雨水管线 1 条, 其中污水管线总长度 1932 米, 采用管径 400mm 的混凝土管; 雨水管线总长度 2200 米, 采用管径 500mm 混凝土管。	建设指挥部
5	联通路改造工程 配套启动资金	改建	长 5.95 公里			100	路两侧违章建筑物拆除, 部分旧村搬迁及绿化提升改造等。(市重点工程, 总投资及 2012 年投资额尚未确定)	建设指挥部
6	姜萌路南延工程 配套启动资金	改建	长 6.1 公里	5293.4	5293.4	100	路面宽 24 米, 一级路标准, 道路两侧各 50 米绿化带。	区交通运输局
7	庆淄路改造工程 配套启动资金	改建	长 13 公里	4250	1000	100	拓宽路基、改造小桥涵, 拆迁房屋约 3000 平方米、围墙约 1000 米, 树木补偿约 5000 棵。	区交通运输局

周村区 2012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表（二）

（基础设施、社会事业）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总的建设要求		2012 年计划			承建单位
			建设规模	总投资	总投额	区统筹资金	主要建设内容	
8	正阳路维修工程 配套启动资金	改建	长 5.2 公里，宽 36 米	1555.4	1555.4	100	区级投资主要是路面补强、坑槽修补等，上级投资主要是进行 4 公分沥青混凝土罩面。	区交通运输局
二	绿化建设			256.8	256.8	215		
1	民俗园绿化提升工程	改建	铺装道路广场 4239 平方米，绿化 3361 平方米	136.8	136.8	95	增设小品 6 组、景亭 2 组，新建景墙 47 米、树池座凳 4 套、景石 1 组，外运垃圾 1400 立方米，内运好土 1500 立方米，安装照明灯 15 盏及水电路、健身器材等设施。	区园林局
2	济青高速背景林更新	新建	济青高速公路两侧背景林带更新 863 亩	120	120	120	北郊镇 729.5 亩，开发区 133.5 亩。主要是在常绿林带外每侧建设 25 米宽的杨树林带，每亩栽植 111 株。并在杨树林带外开挖宽 1 米、深 1 米的隔离沟。	区林业局
三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3171.3	3171.3	1612.9		
1	背街小巷改造	改建	5 处	250	250	125	改造老龙窝街、周村二中北路、北下河街、吴家胡同、元宝湾社区中心路五处背街小巷。	区市政公司
2	道路路灯工程	新建	3 条路	37.9	37.9	37.9	机场路（正阳路至广电西路）路灯工程全长 643 米，安装双火路灯 38 棵，新建箱变 1 台；东民路路灯工程全长 180 米，安装利用旧单火路灯改造后的路灯 3 棵；下园街路灯工程全长 234 米，已有路灯 3 棵，安装利用旧单火路灯改造后的路灯 7 棵。	区市政公司
3	城区道路立面整治	新建	立面整治道路总长度约 18.987 公里，外立面总面积约 25.05 万平方米，广告牌匾总面积约 2.01 万平方米	2883.4	2883.4	1450	立面整治长度、外立面面积、广告牌匾面积分别为：东门路 3980 米、10 万平方米、7000 平方米；正阳路 10 公里、4.3 万平方米、5000 平方米；北长行街 677 米、1.3 万平方米、2400 平方米；保安街 630 米、2.4 万平方米、1300 平方米；马路街 1200 米、2.6 万平方米、2000 平方米；中和街 640 米、7500 平方米、700 平方米；新建东路 1340 米、2.8 万平方米、600 平方米；体育场路 500 米、0.9 万平方米、1100 平方米。	区住建局

周村区 2012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表（三）

（基础设施、社会事业）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总的建设要求		2012 年计划			承建单位
			建设规模	总投资	总投额	区统筹资金	主要建设内容	
四	水利建设			2167.9	2167.9	580		
1	周村防汛灌溉工程	新建	建设引水供水管线全长 6.75 公里	1215	1215	100	以马鞍山水库、周村水库为调蓄水库，将萌山水库水引入周村城区三条河道。其中米沟河引水管道 3.6 公里，涿河引水管道 0.85 公里，淦河引水管道 2.3 公里，供水规模 0.15 立方米/秒。	区水务局
2	三河整治工程	新建	整治长度为 5750 米	952.9	952.9	480	淦河河道治理整治长度 2450 米、涿河河道治理整治长度 1780 米、米沟河河道治理整治长度 1520 米。	区住建局
五	社会事业建设			3056.7	3056.7	1595.7		
1	提升改造农村幼儿园	新建	提升 15 处公办幼儿园、扶持 11 处民办幼儿园	330	330	180	对全区农村 15 处公办性质幼儿园进行提升改造，新建多功能活动室、专用活动厕所、食堂、锅炉房等，购置室外滑梯、攀登架、荡船等活动器械；对农村民办幼儿园实施以奖代补政策，扶持 11 处农村民办幼儿园提升改造。	区教体局
2	凤鸣小学二期	续建	6414 平方米	950	950	700	二期工程征用建国社区土地，建设一栋科技楼、一栋学生公寓。	区教体局
3	实验中学学生公寓楼	新建	5000 平方米	600	600	200	在学校西北角建设学生公寓楼，规划面积 5000 平方米。	区教体局
4	体管中心塑胶田径场	新建	建设 400 米塑胶跑道及人工草坪足球场	524	524	100	建设 400 米标准塑胶跑道及人工草坪足球场。	区教体局
5	城北中学塑胶跑道	新建	建设 400 米标准塑胶田径运动场	500	500	300	建设 400 米标准塑胶田径运动场，8 环道，操场中间是人造草皮铺设的足球运动场。外加个塑胶篮球场、1 个塑胶排球场、1 个塑胶羽毛球场和运动场外部看台。	区教体局

周村区 2012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表（四）

（基础设施、社会事业）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总的建设要求		2012 年计划			承建单位
			建设规模	总投资	总投资额	区统筹资金	主要建设内容	
6	区精神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扩建	改建	300 平方米	50	50	45	改扩建“共享阳光”精神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扩建托养室，新增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安装监控，改造厕所、洗衣房，房屋修缮加固，购置无障碍设施等设备；打深井一眼，改造铺设供水管线，解决用水难问题。	区残联
7	政府网站升级改造	改建	购置新服务器 3 台、防火墙 1 台	55.7	55.7	55.7	购置新服务器 3 台、防火墙 1 台、机房空调等。更新软件建立网站群内容管理系统、政府信息公开系统、互动系统、全文检索系统等。	区信息中心
8	信访大厅升级及阳光系统建设	改建	改建接待处、候访区、档案室等	47	47	15	主要改建接待处、候访区、档案室等，安装视频墙、刷卡门等。	区信访局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区卫生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政字[2012]14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事业心，团结拼搏，扎实工作，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改革走在全市前列，基本药物制度顺利推进，新农合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大，公共卫生服务实现全覆盖，全民健康保障水平明显提高，为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做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发扬成绩，进一步推动全区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对王村镇等 25 个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区发改局等 10 个医改工作先进单位、区卫生局等 11 个食品安全监管先进单位、区法院等 40 个爱国卫生工作先进单位以及贾昊等 56 名卫生工作先进个人、王迎新等 18 名医改工作先进个人、史作明等 11 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先进个人、郭良平等 30 名爱国卫生工作先进个人、高晋水等 40 名优秀乡村医生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及广大卫生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激情干事，为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1 年度全区卫生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

附件：

2011 年度全区卫生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全区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1、先进单位（25 个）

王村镇	南郊镇	北郊镇	大街街道
丝绸路街道	永安街街道	青年路街道	经济开发区
区政府办	区卫生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区公安分局 区教体局 区住建局
区人口计生局 周村规划分局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区残联
区红十字会 解放军第148中心医院 市中医院 淄博职业学院
山东省第一劳教所职工医院

2、先进个人（56名）

贾昊 李青 周颖 潘国兴 梅椿 樊延飞 刘彬洁 田乃荣
邱苗苗 孟建国 李传贵 范迎芝 许云 朱琳 刘刚 杨立军
王孔铭 郑建国 杨利军 李业新 庞昕 张开武 杨金荣 王栋
张帅 董涛 梅立强 景一诺 许冰 周国庆 王永奎 郭华
郑作峰 王琰 吴学锋 李玉明 董建鑫 栾庆军 裘祥娟 段红芳
陈壮志 张立龙 樊莹莹 魏秀敏 侯杨杨 杨延国 解福彬 王晓鹰
王国训 胡新广 赵文章 王元福 勾丽军 王浩荣 吴振清 胡庆山

二、全区医改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1、先进单位（10个）

区发改局 区卫生局 区财政局 区审计局 区人社局
区监察局 王村镇 南郊镇 北郊镇 经济开发区

2、先进个人（18名）

王迎新 王新峰 周彤 刘涛 赵国栋 荣敬伟 王新 张庆勇
邱学梅 杨秀春 武兵 胡崇水 田茂永 迟淑华 丁林 蔡海英
郭立明 吕莹

三、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1、先进单位（11个）

区卫生局 区农业局 区蔬菜局 区水务局 区畜牧兽医局
周村工商分局 周村质监分局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区商务局
区公安分局 区粮食局

2、先进个人（11名）

史作明 彭波 张鹏 安静 马金福 翟纯刚 张洪波 王同新
于春明 夏志贤 韩静

四、爱国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1、爱国卫生工作先进单位（40个）

区法院 区文明办 区委统战部 区委政法委 区直机关工委
区委党校 区委610办公室 区信访局 区档案局 区委老干部局
团区委 区科协 区经信局 区科技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务局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区环保分局 区统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旅游局 区粮食局 区供销联社 区房管局 区环卫局

区园林局 区林业局 区农机局 区水资办 区农业开发办
区史志办 区气象局 周村交警大队 区市政工程管理处 周村供电部
山东丝绸纺织职业学院 淄博第六中学 区人民医院 区妇幼保健院
周村瀚海水业有限公司

2、爱国卫生工作先进个人（30人）

郭良平 周贻刚 郑京成 靳晓鹏 李杰 牛童 景光辉 孙娜
宫成河 高树贤 石志萍 匡旭东 蒋东 杨晓 兰振兴 张斌
段红芳 任园园 徐国金 刘兆信 翟媛 孔祥红 王涛 王冬梅
尚宗瑜 程延东 袁莹莹 周利 秦颖 林强

五、优秀乡村医生（40名）

高晋水 张学俭 张敬文 成士芳 刘刚 李英 王美玲 聂振琪
赵海鑫 伊秋玲 董伟 张传水 王波 朱洪峰 张庆林 安在禄
卢守昌 闫丽 张学军 王泽学 孙念华 石广生 盛大勇 孙太亮
胡亮 石广鸿 王强 况清贵 任秀琴 肖立波 李建玲 卿英
解玉琨 张永来 张海涛 崔素娟 鞠方明 毕铁兵 李玉萍 毕相刚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区环保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政字[2012]1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1年，全区上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将环境保护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命脉”，以生态区建设为目标，以主要污染物减排为重点，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全区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涌现出一批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深入推动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对王村镇政府等29个先进单位、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15个先进企业和姚军滨等54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创新，扎实工作，确保完成“十二五”各项环保任务，为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1年度全区环保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日

附件：

2011 年度全区环保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29 个）

王村镇政府	南郊镇政府	北郊镇政府
大街街道办事处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区经信局
区政府办公室	区发改局	区公安分局
区监察局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局	区水务局
区环保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环卫局
区园林局	区林业局	周村工商分局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周村交警大队	周村供电部
区人大城建环保工作室	区政协经济和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室	

二、先进企业（15 个）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凤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兴鲁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祥业针棉有限公司	淄博中宏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华益溶剂化工厂	淄博嘉俊陶瓷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建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淄博友诚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周北热电有限公司	

三、先进个人（54 名）

马婷婷	张志清	逢春华	韩 安	毕于东	韩 冰	王 群	巩士同
吴 健	郭 浩	杨德洪	杨德军	杨玉刚	孙德敏	聂 挺	杨 峻
金移山	姚军滨	蒋爱武	毕玉秋	齐 欣	姜兴国	刘鸿智	张 冲
仇 勃	卢永青	于龙川	石卫东	孙振中	张 鹏	李 兵	巨晓倩
张光明	李永来	张 云	马士武	王洪伟	王 洪	唐和平	张卫东
王 彪	刘世涛	韩广昌	杜海峰	田茂永	王振刚	顾 霞	张 军
彭东颖	孙海波	吴胜东	孔祥峰	王继波	孙兰斌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命迭目江明职务的通知

周政任[2012]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周村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4月19日决定任命的工作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迭目江明任周村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十个月）。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2年度全区环境保护 综合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1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2012年度全区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日

2012年度全区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重点工作任务

2012年是“十二五”环境保护工作的关键年，是我区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攻坚年。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切实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保障群众健康，特制订2012年度全区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重点工作任务。

一、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把环境保护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

“命门”，以改善环境质量为主线，对全区重点行业、重点污染企业实施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确保全区各项环境保护工作指标达到省市控制目标要求，全面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和重点区域、流域年度目标任务，为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和生态周村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坚持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的原则。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辖区内环境质量负总责，区环保分局根据政府的工作部署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依据相应的职责实施监管和治理。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列入综合治理的单位、企业，要制定治理计划，明确期限，落实责任，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搞好治理工作。在未达到治理标准要求之前，要把资金优先用于污染治理。坚持全面督导、严格考核的原则。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把辖区内综合治理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人并实行严格的月调度制度。有关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并加强督导，确保综合治理任务按期完成。区环保分局要加强调度、验收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报送有关部门，列入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

（三）总体目标。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新颁布实施的环境保护标准、我市制定的行业环境保护管理规范 and 《全市重点行业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要求进行治理。通过实施重点污染源限期治理和重点区域、流域综合治理，实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我区主要污染物减排率分别达到 COD \geq 23%、氨氮 \geq 25%、SO₂ \geq 12%、NO_x \geq 2%；巩固提高重点流域治理成果，孝妇河袁家桥断面水质稳定达到 COD \leq 45mg/L、NH₃-N \leq 4.5mg/L 目标；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市确定的目标要求，努力实现“蓝天白云、繁星闪烁”目标；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安全处置，进一步提高资源化利用率。

二、治理范围

（一）不能稳定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56—2006）、《全市重点行业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要求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涉水企业。

（二）影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的企业。

（三）影响环境空气质量或不能稳定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全市重点行业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大气污染排放企业。

（四）未按规范实施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利用的企业。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对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的认识，切实把治污工作作为强化生态文明、加快内涵发展的重要手段，集中力量抓好治理

项目落实，以环境改善优化经济增长。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搞好综合协调，落实政策措施，确保把限期治理工作抓实抓好。

（二）明确责任，细化方案。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内治理工作负总责。要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府组织、环保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制定详细方案，建立环保工作问责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辖区内综合治理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发挥环保效益。

（三）强化督查，抓好落实。区政府督查室、区环保分局要对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定期督导检查，治理任务完成后，要及时组织验收。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单位，要依法实施环保行政处罚，并责令其停产治理或实施结构调整。要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各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全力做好综合治理工作。

各责任单位要于每月 30 日前将当月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报区环保分局，区环保分局要对进展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年底，区政府将组织对限期治理工作进行综合验收考核，对工作责任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实行问责，对完不成任务的实行环保“一票否决”。

附件：周村区 2012 年度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周村区 2012 年度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污染源名称	治理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孝妇河袁家桥断面水质稳定达到 COD≤45mg/L、氨氮≤4.5mg/L，全年水质年均浓度 COD≤37.83 mg/L、氨氮≤2.95mg/L。					
1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袁家村湿地	在孝妇河袁家桥下游建成人工湿地。	11月30日	区环保分局	区政府督查室
2	白泥河湿地	完善白泥河湿地工程。	6月30日		
3	月河湿地	完善月河湿地工程。	6月30日		
4	重点企业	实施雨污分流工程。	11月30日		
5	化工集中区	完成污水处理配套工程。	11月30日	区住建局	
6	饮用水水源地	完成杨古、宝山、南闫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9月30日	区水务局、区环保分局、区水资办	
7	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完成2万吨/日扩建工程并投运，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A标准。	6月30日	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	山东凤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1000吨/日污水处理厂建设。	11月30日	山东凤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厂）	建成7000吨/日污水处理工程及5000吨/日中水回用工程。	11月30日	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实施氨氮深度处理，出水氨氮≤35mg/L。	6月30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序号	重点污染源名称	治理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1	淄博王村纸业有限公司	完成 2000 吨/日造纸废水处理工程。	11 月 30 日	淄博王村纸业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12	淄博海天纺织有限公司	完成生产污水治理项目。	11 月 30 日	淄博海天纺织有限公司	
13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含盐废水处理扩建工程。	11 月 30 日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14	淄博汇力纤维素有限公司	完成生产废水深度治理工程。	11 月 30 日	淄博汇力纤维素有限公司	北郊镇政府
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率达到 60%并不断改善。					
15	淄博嘉周热电有限公司	1、5 台 75t/h、1 台 130t/h 锅炉增建袋式除尘器，完成炉后湿法脱硫建设，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所有锅炉安装冷渣机；完成 DCS 系统建设，实现工况在线联网。	11 月 30 日	淄博嘉周热电有限公司	区政府督查室
		2、按照周环限改字[2011]118 号文件所列任务要求，完成治理任务。	6 月 30 日		
16	淄博周北热电有限公司	1、增建袋式除尘器，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所有锅炉安装冷渣机；完善 DCS 系统，实现工况在线联网。	11 月 30 日	淄博周北热电有限公司	
		2、完成污泥焚烧发电工程。	6 月 30 日		
		3、按照周环限改字[2011]117 号文件所列任务要求，完成治理任务。			
17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厂区化工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建设。	11 月 30 日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按照周环限改字[2011]110 号、119 号文件所列任务要求，完成治理任务。	6 月 30 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序号	重点污染源名称	治理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9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按照周环限改字[2011]112号、121号文件所列任务要求，完成治理任务。	6月30日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区政府督查室
20	王村镇所有直燃煤耐火材料厂	改用煤气发生炉燃烧技术进行生产，杜绝冒黑烟，建设脱硫除尘设施，污染物排放浓度SO ₂ ≤100mg/m ³ 、颗粒物≤30mg/m ³ 。	11月30日	王村镇所有直燃煤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21	淄博炳坤腾泰陶瓷有限公司	使用清洁能源，杜绝冒黑烟。污染物排放浓度SO ₂ ≤100mg/m ³ 、颗粒物≤30mg/m ³ 。	6月30日	淄博炳坤腾泰陶瓷有限公司	
22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工艺有机废气VOCs治理任务。	11月30日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3	淄博兴华树脂有限公司	完成工艺有机废气VOCs治理任务。	4月30日	淄博兴华树脂有限公司	北郊镇政府
24	淄博本信利混凝土砂浆有限公司	按照周环限改字[2011]101号文件所列任务要求，完成治理任务。	6月30日	淄博本信利混凝土砂浆有限公司	
25	淄博富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按照周环限改字[2011]105号文件所列任务要求，完成治理任务。	6月30日	淄博富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6	淄博福来特陶瓷有限公司周村分公司	1、按规范完善脱硫除尘设施，污染物排放浓度SO ₂ ≤100mg/m ³ 、颗粒物≤30mg/m ³ 。	11月30日	淄博福来特陶瓷有限公司周村分公司	南郊镇政府
		2、按照周环限改字[2011]114号文件所列任务要求，完成治理任务。			
27	淄博嘉俊陶瓷有限公司	1、按规范完善脱硫除尘设施，污染物排放浓度SO ₂ ≤100mg/m ³ 、颗粒物≤30mg/m ³ 。	11月30日	淄博嘉俊陶瓷有限公司	
		2、按照周环限改字[2011]115号文件所列任务要求，完成治理任务。	6月30日		

序号	重点污染源名称	治理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28	淄博昊伟混凝土有限公司	按照周环限改字[2011]106号文件所列任务要求,完成治理任务。	6月30日	淄博昊伟混凝土有限公司	南郊镇政府
29	淄博凯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按照周环限改字[2011]108号文件所列任务要求,完成治理任务。	6月30日	淄博凯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30	淄博新博混凝土有限公司	按照周环限改字[2011]109号文件所列任务要求,完成治理任务。	6月30日	淄博新博混凝土有限公司	
31	淄博哲峻工贸有限公司	1、按规范完善脱硫除尘设施,污染物排放浓度SO ₂ ≤100mg/m ³ 、颗粒物≤30mg/m ³ 。	11月30日	淄博哲峻工贸有限公司	
		2、按照周环限改字[2011]113号文件所列任务要求,完成治理任务。	6月30日		
32	山东亨达特种硅铝工业有限公司	按照周环限改字[2011]111号、120号文件所列任务要求,完成治理任务。	6月30日	山东亨达特种硅铝工业有限公司	大街街道办事处
33	淄博嘉周化工有限公司	完成顺酐废气蓄热焚烧项目;完成单体合成及聚合过程VOCs治理任务。	11月30日	淄博嘉周化工有限公司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34	淄博恒星建工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	按照周环限改字[2011]102号文件所列任务要求,完成治理任务。	6月30日	淄博恒星建工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5	淄博市周村建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按照周环限改字[2011]103号文件所列任务要求,完成治理任务。	6月30日	淄博市周村建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36	淄博金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按照周环限改字[2011]104号文件所列任务要求,完成治理任务。	6月30日	淄博金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37	淄博磐石刚玉有限公司	按照周环限改字[2011]116号文件所列任务要求,完成治理任务。	6月30日	淄博磐石刚玉有限公司	

序号	重点污染源名称	治理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38	燃煤锅炉	完成辖区非电力燃煤锅炉综合治理，建成区范围内20t/h以下实施关停或改用清洁燃料，20t/h及以上实施治理，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200\text{mg}/\text{m}^3$ 。启动燃煤锅炉移动供热和生物质能源替代工程。	11月30日	各燃煤单位	区环保分局
39	所有加油站	完成油气分离回收装置建设，污染物排放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1月30日	中石油、中石化淄博分公司及所有加油站	
40	集中供暖工程	优化城区供热规划，提高集中供热率。	10月31日	各供热公司	
41	周村区市政工程公司（混凝土搅拌站）	按照周环限改字[2011]107号文件所列任务要求，完成治理任务。	6月30日	周村区市政工程公司（混凝土搅拌站）	区住建局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生态区建设 2012 年度工作任务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18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2 年是全面完成我区生态区建设任务目标最为重要的一年。为进一步做好我区生态建设工作，全面完成生态区验收工作任务，决定对 2012 年度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请各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区政府将对生态区建设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定期印发通报。各部门、单位每月要对生态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于每月月底前报区环保分局。

附件：生态区建设 2012 年度工作任务分解表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日

附件：

生态区建设 2012 年度工作任务分解表

责任单位	考核内容及目标要求	完成时间
区环保分局	<p>牵头开展生态区创建工作，全面完成省级生态区验收工作并获命名。根据生态市建设年度任务目标和生态市建设区长目标责任书的要求，制定生态区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层层分解，将各项任务落实到各镇、街道和重点村（居）。</p>	2012 年 4 月
	<p>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年内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辖区内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必须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SO₂排放浓度达到国家、省有关标准要求，省控重点企业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建成区空气质量达到省、市有关要求。辖区内所有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率 100%，所有河流水质剔除上游因素后达到 COD45mg/l，氨氮 4.5mg/l 的要求。</p>	2012 年 12 月
	<p>督导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抓好印染、建陶、耐火材料、化工等重点行业的结构调整工作，坚决关停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实施污染综合防治，对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严重影响环境质量的企业立即责令其停产治理，直至关停取缔。</p>	2012 年 12 月
王村镇政府	<p>完成省级生态镇创建工作并获命名，进一步开展全国生态镇创建工作。以生态文明企业建设为重点，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建设生态文明示范镇、企业、村（居）。</p>	2012 年 12 月
	<p>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白泥河中央断面水质剔除上游因素后达到 COD45mg/L，氨氮 4.5 mg/L。</p>	2012 年 12 月
	<p>抓好印染、建陶、耐火材料、化工等重点行业的结构调整工作，坚决关停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p>	2012 年 10 月
	<p>加强农村及城乡结合部的污染治理工作，按照“四个杜绝”的要求，努力达到没有粉尘、没有小河流污染、没有企业污染、没有化工异味的“四无目标”。</p>	2012 年 12 月
	<p>深入开展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切实解决扬尘污染，对镇政府驻地主要道路进行清洗。对辖区内无环保审批手续的煤炭、沙子、石子等经营企业依法进行取缔。</p>	2012 年 12 月
北郊镇政府	<p>完成省级生态镇创建工作并获命名，进一步开展全国生态镇创建工作。以生态文明企业建设为重点，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建设生态文明示范镇、企业、村（居）。</p>	2012 年 12 月
	<p>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孝妇河黄土崖断面、孝妇河袁家桥断面水质剔除上游因素后达到 COD45mg/L，氨氮 4.5 mg/L。</p>	201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	考核内容及目标要求	完成时间
北郊镇政府	抓好印染、建陶、耐火材料、化工等重点行业的结构调整工作，坚决关停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	2012年10月
	加强农村及城乡结合部的污染治理工作，按照“四个杜绝”的要求，努力达到没有粉尘、没有小河流污染、没有企业污染、没有化工异味的“四无目标”。	2012年12月
	深入开展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切实解决扬尘污染，对镇政府驻地主要道路进行清洗。对辖区内无环保审批手续的煤炭、沙子、石子等经营企业依法进行取缔。	2012年12月
南郊镇政府	完成省级生态镇创建工作并获命名，进一步开展全国生态镇创建工作。以生态文明企业建设为重点，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建设生态文明示范镇、企业、村（居）。	2012年12月
	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范阳河张博路路线断面、范阳河张楼断面水质剔除上游因素后达到 COD45mg/L，氨氮 4.5 mg/L。	2012年12月
	抓好印染、建陶、耐火材料、化工等重点行业的结构调整工作，坚决关停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	2012年12月
	加强农村及城乡结合部的污染治理工作，按照“四个杜绝”的要求，努力达到没有粉尘、没有小河流污染、没有企业污染、没有化工异味的“四无目标”。	2012年12月
	深入开展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切实解决扬尘污染，对镇政府驻地主要道路进行清洗。对辖区内无环保审批手续的煤炭、沙子、石子等经营企业依法进行取缔。	2012年12月
	深入推进污水处理工作，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完成配套管网建设，对驻地及其集中生活区的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	2012年12月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抓好印染、建陶、耐火材料、化工等重点行业的结构调整工作，坚决关停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	2012年10月
	深入开展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切实解决扬尘污染，对辖区内无环保审批手续的煤炭、沙子、石子等经营企业依法进行取缔，对建成区内的煤炭、沙子、石子等转运、经营企业搬迁至外环以外。	2012年10月
	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月河广电桥断面、米沟河双翼机电断面水质剔除上游因素后达到 COD45mg/L，氨氮 4.5 mg/L；河道内不准有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排污口。	2012年12月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抓好印染、建陶、耐火材料、化工等重点行业的结构调整工作，坚决关停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	2012年10月
	深入开展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切实解决扬尘污染，对辖区内无环保审批手续的煤炭、沙子、石子等经营企业依法进行取缔，对建成区内的煤炭、沙子、石子等转运、经营企业搬迁至外环以外。	2012年10月
	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米沟河地税局桥断面水质剔除上游因素后达到 COD45mg/L，氨氮 4.5 mg/L；河道内不准有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排污口。	2012年12月

责任单位	考核内容及目标要求	完成时间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抓好印染、建陶、耐火材料、化工等重点行业的结构调整工作，坚决关停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	2012年10月
	深入开展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切实解决扬尘污染，对辖区内无环保审批手续的煤炭、沙子、石子等经营企业依法进行取缔，对建成区内的煤炭、沙子、石子等转运、经营企业搬迁至外环以外。	2012年10月
	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滏河新建路桥断面、涿河恒星桥断面水质剔除上游因素后达到COD45mg/L，氨氮4.5 mg/L；河道内不准有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排污口。	2012年12月
	抓好印染、建陶、耐火材料、化工等重点行业的结构调整工作，坚决关停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	2012年12月
大街街道办事处	抓好印染、建陶、耐火材料、化工等重点行业的结构调整工作，坚决关停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	2012年10月
	深入开展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切实解决扬尘污染，对辖区内无环保审批手续的煤炭、沙子、石子等经营企业依法进行取缔，对建成区内的煤炭、沙子、石子等转运、经营企业搬迁至外环以外。	2012年10月
	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滏河宏信桥断面、涿河古商城断面水质剔除上游因素后达到COD45mg/L，氨氮4.5 mg/L；河道内不准有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排污口。	2012年12月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抓好印染、建陶、耐火材料、化工等重点行业的结构调整工作，坚决关停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	2012年10月
	深入开展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切实解决扬尘污染，对辖区内无环保审批手续的煤炭、沙子、石子等经营企业依法进行取缔，对建成区内的煤炭、沙子、石子等转运、经营企业搬迁至外环以外。	2012年10月
	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滏河南坛断面、米沟河石门断面水质剔除上游因素后达到COD45mg/L，氨氮4.5 mg/L；河道内不准有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排污口。	2012年12月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开展辖区内开采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对王村镇已关闭矿山进行生态修复，确保无乱采滥挖现象，确保“三区一线”可视范围内已破坏的山体基本得到修复。切实做好矿山生态补偿保证金收缴工作，做到应收尽收，对于不能按时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责令其停产治理，并不再为其续办采矿许可证。	2012年12月

责任单位	考核内容及目标要求	完成时间
区住建局	全面加强建筑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责令城区所有建设工地进行封闭施工，要求所有建筑工地建设规范的车辆冲洗装置，禁止施工车辆带尘上路。	2012年12月
	所有新规划建设的集中住宅小区必须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南郊镇、北郊镇污水收集设施，对各镇、街道驻地及集中住宅区的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确保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2012年12月
区经信局	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的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工作，重点抓好王村镇等重点区域的产业布局调整工作，抓好印染、建陶、耐火材料、化工等重点行业的结构调整工作，坚决关停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	2012年12月
区环卫局	按照市政府大环卫格局工作要求，继续完善垃圾收集转运系统，确保周村区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镇村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40%，实现全区域镇垃圾的一体化处理。加大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处置力度，确保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2012年12月
	购置道路洗扫车，对主要交通干道进行清洗，彻底解决道路扬尘污染问题。	2012年12月
区交通运输局	购置道路洗扫车，对主要交通干道进行清洗，彻底解决道路扬尘污染问题。	2012年12月
区水务局	加强孝妇河综合治理，建设孝妇河生态湿地。	2012年12月
	对辖区内的小河流进行综合治理，完善污水收集设施，建设河道生态湿地，实现小河流变清。	2012年12月
	加强水资源管理，严禁私自开采地下水，确保所有的用水户都纳入管理范围，加强企业节水工作，确保万元生产总值取水量达到32.44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14立方米/万元。	2012年12月
区园林局	对建成区以内的小街小巷、企业厂区路以及干道两侧裸露空闲地进行绿化，切实实现“行车路必硬化，空闲地必绿化”的目标。	2012年12月
	加大城市绿化力度，确保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2%。	2012年12月

责任单位	考核内容及目标要求	完成时间
区畜牧兽医局	辖区内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必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率达到 85% 以上。	2012 年 12 月
周村公路分局	购置道路洗扫车，对主要交通干道进行清洗，彻底解决道路扬尘污染问题。	2012 年 12 月
区林业局	加强生态建设，深入实施“森林围城”，沿城市外环路内侧建设 30-50 米的绿色屏障。	2012 年 12 月
区发改局	建成区集中供热率达到 100%。	2012 年 12 月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G205 国道（周村段） 改造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19 号

南郊镇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G205 国道（周村段）改造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G205 国道（周村段）改造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路综合服务水平，提升我区城市形象，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G205 国道（淄博段）改造示范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字〔2012〕14 号）和《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公路综合整治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周政发〔2011〕52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 G205 国道（周村段）改造示范工程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政府主导、属地为主、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的原则，围绕“构建‘畅、安、舒、美’的公路交通环境为中心，推进决策科学化、技术进步和管理规范化，提高公路通行能力、路况水平、安全水平、出行服务水平和公路文明水平”的总体要求，开展 G205 国道（周村段）改造示范工程建设，全面提高公路综合服务水平，促进“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建设。

二、整治范围

G205 国道周村段（K633+595~K637+642），全长 4.047 公里。

三、整治内容

（一）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1、提高公路通行能力。因地制宜，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合理确定技术指标，实施局部路段升级改造，全线达到二级及以上公路标准。

2、提高公路路况水平。实施路面大中修改造工程，加强日常养护管理，使全线路面使用性能指数达到 85 分以上，优良路率达到 90%以上。

3、提高公路安全水平。完善公路安全保障工程，重要路段安装视频监控，建设养护应急中心，提升应急处置和保障能力。

4、提高便民和出行服务水平。完善指路标志、地点距离标志、警告标志和路名标志等，提供更加清晰、科学的指路标志体系；合理设置可变情报板，利用社会媒体多渠道提供路况信息服务；合理设置停车休息区，提供便民服务。

5、提高路面材料循环利用水平。加强科技创新，改进施工工艺，路面旧料回收率达到 95%以上，循环利用率达到 50%以上，实现万元养护工程主要资源消耗节约 30%以上。

（二）路域环境综合整治

1、垃圾治理。公路两侧可视范围 500 米内无垃圾，公路边沟内无堆放农作物秸秆等现象。不得露天焚烧树木枝叶、枯草及其它废弃物。公路两侧不得设置露天垃圾池，提高垃圾收集率、压缩密闭运输率，实行统管统运，集中处置。

2、沿路绿化。公路两侧各种植不少于 30 米宽的绿化带，做到三季有花、四季常青；重要节点应加强绿化提升，打造生态景观，充分展示地域文化特色；穿村镇路段应采取

绿化遮挡或其他与景观相协调的方式。对沿路可视范围内的荒山、破损山体、河道等生态环境进行整治，做到视觉舒适、无污染、生态环境和谐发展。建立管护队伍，抓好日常管理，加强病虫害防治，及时清理死株枯枝并补植，做到管理规范、整齐美观、无杂草。

3、沿路建筑。公路两侧建筑美观、整洁，无残墙、断壁、破房。对建（构）筑物（含村庄民房）墙体统一整治、粉刷，杜绝乱贴乱挂现象；依法制止和拆除公路两侧 30 米控制区内的违法违规建（构）筑物。

4、平交道口。平交道口设置规范，距路面边缘硬化长度不少于 50 米，与公路连接的平交道口原则上低于公路路面，穿村路段同侧相邻平交道口距离原则上不少于 200 米，其他路段同侧相邻平交道口距离原则上不少于 500 米，并确保排水畅通。

5、占用公路治理。公路上无堆放物品、摆摊设点、设置障碍及维修、清洗随意停放车辆等现象；公路两侧外缘 50 米范围内无集市贸易，规划落实必要的集市场地；加大对占用公路危害的宣传力度，依法查处违法占用公路行为。

6、通行秩序整顿。加强公路交通秩序整顿，重点整治大型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机动车超速、酒后驾驶、逆向行驶、客车超员及随意上下乘客等违法行为。

7、超限超载漏撒治理。运输散装货物车辆要密闭运输，车辆超限率在 5% 以下。依法查处漏撒扬尘、超限超载车辆，严厉打击集结闯岗、暴力抗法行为。

8、服务设施管理。对沿线社会服务场所的布局加强规划控制、合理引导，完善提升加油站、维修厂、饭店、宾馆等现有服务设施功能，展现地方人文特色。

四、工作安排

G205 国道（周村段）改造示范工程自 2012 年 3 月开始实施，2013 年 9 月底前完成。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南郊镇政府牵头负责 G205 国道沿线违法违规建筑、楼顶墙体广告、门窗图文贴字拆除清理和垃圾清运、乱堆乱放、店外经营、占道经营整治工作。

2、区城管执法局配合南郊镇政府做好 G205 国道沿线违法违规建筑、楼顶墙体广告、门窗图文贴字拆除清理和垃圾清运、乱堆乱放、店外经营、占道经营整治工作。

3、区林业局负责做好 G205 国道周村段道路两侧绿化提升、补植和绿地养护管理工作。

4、区园林局负责做好 G309 与 G205 国道路口道路两侧绿化提升、补植和绿地养护管理工作。

5、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辖区内沿路建筑物的立面清洗、粉刷和平交道口硬化工作。

6、周村交警大队负责 G205 国道周村段交通秩序整治工作。

7、周村公路分局负责 G205 国道周村段配套公路设施完善及公路养护工作。

8、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公路部门协调做好超限超载及漏撒车辆治理工作。

五、保障措施

实施 G205 国道（周村段）改造示范工程，是区委、区政府改善路域环境、美化城

镇景观的一项重点工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强大合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 G205 国道（周村段）改造示范工程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全面负责此项工作的领导部署和统筹协调。南郊镇、有关部门单位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配足工作人员，根据任务要求和工作标准，分项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措施，确保改造任务全面完成。

(二) 加强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在 G205 国道（周村段）沿线广泛宣传实施改造示范工程的目的和意义，发动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关心、支持、参与，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 加强督促检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工程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单位要定期上报工作进度和问题，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 附件：1、G205 国道（周村段）改造示范工程领导小组名单
2、G205 国道（周村段）改造示范工程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G205 国道（周村段）改造示范工程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	张明俊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李长林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韩 锋	区园林局局长
	高书欣	区林业局局长
	陈纪玉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孙 杰	周村公路分局局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梅永斌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张明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G205 国道（周村段）路域环境问题统计（垃圾类）

编号	桩号	左/右侧	生活垃圾 (m ³)	建筑垃圾 (m ³)	四大堆 (处)	乱堆乱放 (处)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K634+729	左		5			南郊镇政府	2012 年 4 月
2	K636+129	左		10			南郊镇政府	2012 年 4 月
3	K634+420	右		10			南郊镇政府	2012 年 4 月
4	K636+850	右				变电端盖	南郊镇政府	2012 年 4 月
5	K637+510	右	100m ³ (范阳河西侧)			垃圾场	南郊镇政府	2012 年 4 月

G205 国道(周村段)路域环境问题统计 (绿化类)

编号	桩号	左/右侧	绿化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K636+900	左侧	缺失	区林业局	2012 年 10 月
2	K636+500	左侧	缺失	区林业局	2012 年 10 月
3	K636+250	左侧	缺失 50 米	区林业局	2012 年 10 月
4	G205 与 G309 交叉路口四处节点		绿化提升	区交通运输局	2013 年 9 月

G205 国道(周村段)路域环境问题统计 (平交口顺接及硬化)

序号	中心桩号	交叉形式	位于主路位置	被交路类型	被交路路面宽度(m)	被交路顺接长度 (m)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K634+200	T型	右幅	土路	4	30	区交通运输局	2013年9月
2	K634+357	T型	左幅	土路	5.5	30	区交通运输局	2013年9月
3	K634+438	T型	左幅	土路	7.5	30	区交通运输局	2013年9月
4	K634+440	T型	右幅	砂石路	10.5	30	区交通运输局	2013年9月
5	K634+730	T型	右幅	沥青路	5.5	30	区交通运输局	2013年9月
6	K635+040	T型	左幅	土路	5	30	区交通运输局	2013年9月
7	K635+045	T型	右幅	沥青路	4.5	30	区交通运输局	2013年9月
8	K635+315	T型	左幅	沥青路	6	30	区交通运输局	2013年9月
9	K635+320	T型	右幅	沥青路	6	30	区交通运输局	2013年9月
10	K635+510	十字型	右幅	土路	3.7	30	区交通运输局	2013年9月
11	K635+750	T型	右幅	土路	5.5	30	区交通运输局	2013年9月
12	K635+870	T型	左幅	沥青路	6	30	区交通运输局	2013年9月
13	K636+200	十字型	左幅	沥青路	5	30	区交通运输局	2013年9月
14			右幅	土路	7	30	区交通运输局	2013年9月
15	K636+550	T型	左幅	沥青路	5	30	区交通运输局	2013年9月
16	K636+555	T型	右幅	沥青路	6.5	30	区交通运输局	2013年9月
17	K636+660	T型	右幅	土路	4	30	区交通运输局	2013年9月
18	K636+780	十字型	左幅	土路	5	30	区交通运输局	2013年9月
19			右幅	砂石路	6.5	30	区交通运输局	2013年9月
20	K637+170	T型	左幅	土路	2	30	区交通运输局	2013年9月
21	K637+350	十字型	左幅	土路	5	30	区交通运输局	2013年9月
22			右幅	沥青路	9.5	30	区交通运输局	2013年9月

G205 国道（周村段）路域环境问题统计（沿路建筑类）

桩号（位置）	左/右侧	所属区县	存在问题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309 国道以北 200 米	左侧	周村区	弱线入地	区交通运输局	2013 年 9 月
K634+720	左侧	周村区	渡槽整治或拆除	南郊镇政府	2013 年 9 月
K636+400-K636+600	左侧	周村区	弱线入地	区交通运输局	2013 年 9 月
K634+450	右侧	周村区	河道治理绿化	南郊镇政府	2013 年 9 月
K634+720（北岭村）	左右侧	周村区	渡槽整治或拆除	南郊镇政府	2013 年 9 月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山东卷〉
淄博市周村部分编纂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2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山东卷〉淄博市周村部分编纂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山东卷》
淄博市周村部分编纂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山东卷》淄博市周村部分的编纂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政区划分是关系国家长治久安的基本大政，是国家权力再分配的基本框架，在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将要编纂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以下简称《政区大典》）是我国有史以来第一部全面、系统地展示全国近45000个县级以上政区自然环境、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发展等方面综合情况的巨型百科全书，是一部具有总库性质、反映基本国情的重要典籍，是一项利在当代、功在千秋、惠及子孙、福泽百姓的社会文化系统工程。《政区大典·山东卷》淄博市周村部分的编纂出版，对于区委、区政府科学制定我区发展规划，加强区镇两级政区和政权建设，推动地区间的交流合作，促进城乡经济统筹发展、社会进步、文化繁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编写审核要求

《政区大典》分为总卷和省区卷，共35卷，约1.4亿字，《政区大典·山东卷》预计在700万字左右，编纂出版工作要在2013年底前完成。省区卷采用工具书辞条类目式编纂，省级5万字、地级3万字、县级1.5万字、乡级2000字，分上述四个层级设置条目，每个条目涉及具体政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历史、环境和自然条件等各个方面，词条由各级分别负责编撰和初审，省编纂委员会负责复审，民政部总编委会负责审核，中国社会新闻出版总社负责出版发行。根据省市要求，整个周村部分约3.5万字，每层级词条内容均按政区概况、自然条件、经济概况、社会发展、基础设施、名胜旅游、重大事件、著名人物的体例进行分述（具体标准见《政区大典编辑手册》），力求体现政

区信息全貌。

三、组织领导与工作机构

成立周村区《政区大典·山东卷》淄博市周村部分编纂委员会，负责全区编纂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编辑规划，研究处理编纂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周村编纂委员会主任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区民政局、区政府办公室和淄博市烈士陵园管理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区政府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分管负责人组成。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落实编纂委员会日常工作。各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和机构，负责做好本政区资料采集编纂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2年4月10日前，成立周村编纂委员会，召开全区编纂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编纂工作任务。

(二) 收集整理编纂阶段：2012年4月20日前，各部门、有关单位将收集整理的相关资料报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三) 形成初稿、审核上报阶段：2012年4月底前，形成政区大典淄博市周村部分初稿，广泛征求意见并修改成型后，报区政府审核上报。

五、有关要求

编写《政区大典》这样一部涵盖政区全方位信息的规模宏大的志书典籍，专业性强、质量要求高，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政区大典》编纂工作作为一项反映本政区社情、推进文化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的公益性文化事业，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成立相应的编纂机构，迅速启动实施。要挑选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具有扎实文字功底同志参加编写工作，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工作时间和经费支持，分管领导要亲自抓编写工作，全程调度编纂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各单位上报的词条文稿，要符合《政区大典编辑手册》的行文风格、统计编纂体例等规范要求，体现编纂文稿的严密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并按时限要求及时报送编纂文稿，确保编纂工作保质保量顺利完成。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地方金融风险排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2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区各大企业：
《全区地方金融风险排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全区地方金融风险排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掌握我区金融风险状况，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全区金融秩序稳定，推动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省、市政府统一部署，区政府确定自2012年4月集中开展地方金融风险排查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及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政府“金融要大发展，风险要严防范”的总体要求，全面排查地方金融风险隐患，健全完善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合理引导民间融资阳光化、规范化发展，促进全区金融业稳健运行，更好地发挥金融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的支撑和保障作用。

二、排查对象和内容

此次风险排查的对象为全区民间融资组织、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典当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

风险排查的重点内容：一是地方金融、法人机构风险情况。重点检查法人治理结构是否完善，管理层和高管人员内部控制能力是否具备；内控机制是否健全，各项基础性、系统性建设是否存在缺陷；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是否到位；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是否依法合规等。二是民间融资领域风险情况。重点排查非法集资、高利贷等风险隐患。

具体排查内容和标准，按市行业监管、主管部门制定的配套方案实施。

三、方法步骤

此次排查采取自查和全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分为五个阶段：

（一）动员发动（4月13日至4月16日）。制定并印发全区地方金融风险排查工作实施方案，召开会议进行部署。相关行业监管、主管部门以及各法人机构按照排查实施方案和市行业监管、主管部门制定的具体排查工作方案，分别制定本行业、本单位具体排查工作方案。相关行业监管、主管部门以及各金融、法人机构要按照方案要求进一步明确排查目标，细化排查任务，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层层进行动员发动，全面启动排查工作。

（二）自查自纠（4月16日至4月20日）。各金融、法人机构对照排查内容和标准进行拉网式风险自查，全面查找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自查自纠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报告，报送相应监管主管部门。监管、主管部门要组织、指导和督促各法人机构切实做好自查自纠。

（三）全面检查（4月20日至5月10日）。区政府组织行业监管、主管部门对民间融资组织、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典当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进行全面检查。

（四）整改提高（5月10日至6月20日）。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和问题认真研究分

析，逐一限期整改，堵塞风险漏洞，消除风险隐患。特别是对排查发现的共性、根本性问题，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从体制、机制和制度方面，进一步建立健全风险管控长效机制，从源头和根本上预防和减少风险事件的发生。

(五) 总结验收(6月20日至7月10日)。整个排查工作基本结束后，由行业监管、主管部门分别对本行业排查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写出总结报告和工作建议，于7月5日前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汇总后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全区地方金融风险排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金融风险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负责日常协调、指导、调度等工作。相关行业监管、主管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制，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抽调精干力量，全力组织实施，推动排查工作扎实开展。风险排查过程中，区政府将组织专门力量成立督导组，对排查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排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 落实责任分工。各行业监管、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工作职责，加强对本行业风险排查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督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区金融办在发挥好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作用、搞好组织协调的同时，具体负责全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风险排查工作的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区商务局负责全区典当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排查工作。区公安分局负责非法集资活动排查工作，依法打击各类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周村工商分局负责全区民间融资中介组织风险排查工作。区委宣传部负责风险排查工作的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 严肃工作纪律。风险排查要在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进行。对排查出的问题，要严格落实有关保密规定，严禁私自对外扩散，防止炒作。同时，对有关宣传报道要坚持正面引导，统一宣传口径，掌握舆论宣传主动权。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要制定工作预案，确保一旦发生能够迅速应对、妥善处置。

(四) 加强沟通协调。此次金融风险排查工作量大、涉及面广、任务艰巨。有关部门要加强情况交流和信息沟通，密切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尤其对一些跨区域、跨行业的重大风险隐患和问题，要条块结合、左右联动，妥善予以化解和消除，避免形成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五) 搞好排查总结。认真汇总、分析风险排查总体情况，尤其要从体制、机制、制度等方面，全面剖析风险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风险管控的对策建议，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附件：全区地方金融风险排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全区地方金融风险排查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丁 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产办主任
梅立勇	区商务局局长
雍永利	区金融办主任
张国平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刘洪霞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金融风险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雍永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处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应急管理工作规范深化年” 活动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2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进一步推进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建设，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水平，市政府确定今年开展“应急管理工作规范深化年”活动。按照市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和要求，现就我区开展“应急管理工作规范深化年”活动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体系，增强预防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一)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定期组织风险隐患排查活动，做到风险隐患排查的常态化、动态化。各镇、街道每月组织开展一次风险隐患排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各行业、各系统特点，至少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风险隐患排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制定措施，及时整改，从根本上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

(二) 进一步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突发事件

信息报告工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时限要求，强化“第一时间”观念，确保各类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全面。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农村、社区、学校、企业等基层组织确定信息员，落实激励机制，及早发现和报告各类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建立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考核奖惩制度，对迟报、瞒报、漏报、错报突发事件信息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进一步规范“一网六库”建设，提高应急管理基础工作水平

（一）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联络网。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建立完善全区应急管理工作联络网，把应急管理工作联络网延伸到基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定期分析形势，及时研究应急管理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剖析突发事件成因，严格落实应急管理工作的属地责任，及时把各类突发事件隐患解决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加强风险隐患、物资装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预案、典型案例、法律法规等基础数据库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要求，认真抓好应急管理基础数据库的建设，安排专人负责，及时更新数据并进行有效管理，充分发挥其在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中的重要作用。要加强对应急志愿者队伍的普查登记，推进全区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的整合工作。

（三）加快全区应急平台建设步伐。启动建设区政府应急平台，加大对区政府有关部门应急资源和应急信息的整合力度，尽快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三、进一步规范联动机制建设，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一）不断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各级应急管理机构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职能，高效、优质地协助领导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联动，共同构建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二）进一步规范预案演练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各类突发事件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及时进行修订，编制简明操作手册和处置流程，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各镇、街道要组织辖区内的企业、社区举行应急演练，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也要结合各自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应急演练活动。

四、进一步规范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提高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一）加强应急管理示范点的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市级应急管理示范点创建活动的通知》（淄政办发[2010]16号）要求，按照“组织机构健全、应急预案齐备、应急队伍健全、隐患排查及时、应急设施完备、应急保障有力、科普宣教深入”的总体要求，继续深化以镇（街道）、企业、学校、社区为重点的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突出实践特色，建设一批标准规范、特色鲜明的应急管理示范点。

（二）整合资源，加强协作。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区公安、民政、安监、卫生、人防、地震等部门要支持基层示范点的建设，在政策措施、物资装备和应急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各镇（街道）要在10月底前向区政府应急办积极申报市级应

急管理示范点，重点选择辖区内基础条件好、运作规范的企业、学校或社区进行申报，12月底前区政府应急办配合市政府应急办对第二批应急管理示范点进行联合验收。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应急管理工作规范深化年活动”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全区“应急管理工作规范深化年”活动取得实效。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周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等38个 临时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2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压缩发文数量，精简各类临时机构，切实转变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经研究，决定对周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等38个临时机构组成人员进行统一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予以公布。

- 附件：1、周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
2、周村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3、周村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4、周村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5、周村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
6、周村区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7、周村区污水收集系统工程建设指挥部
8、周村区创建国家级药品安全示范区领导小组
9、周村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
10、周村区市场管理领导小组
11、孝妇河流域周村段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12、周村区胶济铁路客运专线工程协调工作领导小组
13、周村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
14、周村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 15、周村区政府信访事项听证委员会
- 16、周村区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
- 17、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18、周村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
- 19、周村区质量兴区工作领导小组
- 20、周村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 21、周村区粮食工作领导小组
- 22、周村区蔬菜质量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 23、第一次水利普查周村区领导小组
- 24、周村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 25、周村区人民防空指挥部
- 26、周村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 27、周村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 28、周村区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工作领导小组
- 29、周村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 30、周村区托幼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 31、周村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领导小组
- 32、周村区结核病控制项目领导小组
- 33、周村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
- 34、周村区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 35、周村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 36、周村区实施产业招商领导小组
- 37、周村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
- 38、周村区人民政府法制咨询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周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

主任：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主任：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王怀志	区政府副区长
	王 星	区政府副区长
	李寅萍	区政府副区长
委 员:	丁 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徐 峰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宋 军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食安办主任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产办主任
	鹿胜梅	区委群工部部长、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
	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刁保良	区教体局局长
	张昊宇	区科技局局长
	孙爱吉	区公安分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李新业	区住建局局长
	毛 军	区新农办主任、区农业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梅立勇	区商务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于继营	区环保分局局长
	李长林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尚志胜	区旅游局局长
	朱玉刚	区贸易局局长
	张玉忠	区粮食局局长
	高书欣	区林业局局长
	翟 昕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孟宪玉	区蔬菜局局长
	刘树林	区民宗局局长
	张国平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韩 伟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常立照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
	姜 伟	区广电中心主任
	隗 强	区盐务局局长
	张开俊	王村镇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卢永财	北郊镇镇长

汪德江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瑞刚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鲍 滨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慧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附件 2:

周村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主任：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主任：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丁 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徐 峰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赵 彬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办主任
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孙爱吉 区公安分局局长
柏林成 区司法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马明峰 区人社局局长
李新业 区住建局局长
张明俊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杨延明 区审计局局长
于继营 区环保分局局长
臧传福 区安监局局长
曲庆霞 区房管局局长
张秋波 区国税局局长
许 俊 周村地税分局局长
张国平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韩 伟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常立照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

胡崇水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政府法制办，赵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胡崇水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3:

周村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王 星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丁 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赵 彬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办主任
王 波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产办主任
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刁保良 区教体局局长
樊传度 区民政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马明峰 区人社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王军玮 区人口计生局局长
付 磊 区物价局局长
常立照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
杨金荣 区发改局副局长
巨德云 区监察局副局长
刘华玲 区总工会副主席

王星副区长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陈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牛东升、于学民、杨金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4:

周村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王怀志 区政府副区长
王 星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丁 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徐 峰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刁保良 区教体局局长
张昊宇 区科技局局长
孙爱吉 区公安分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李新业 区住建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杨延明 区审计局局长
臧传福 区安监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朱向军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王继波 区气象局局长
秦建亭 周村消防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刁保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贾万贞、徐兆峰、周艳萍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5:

周村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王怀志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田 磊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孙爱吉 区公安分局局长
樊传度 区民政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马明峰 区人社局局长
李新业 区住建局局长
张明俊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丁秀霞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于继营 区环保分局局长
李长林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尚志胜 区旅游局局长
曲庆霞 区房管局局长
姚长福 区环卫局局长
韩 锋 区园林局局长
高书欣 区林业局局长
张国平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朱向军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陈纪玉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姜 伟 区广电中心主任
李同满 周村供电部主任
张开俊 王村镇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卢永财 北郊镇镇长
汪德江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瑞刚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鲍 滨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慧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 彬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办主任
徐兆峰 区住建局副局长、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主任
孔祥红 区卫生局副局长、爱卫办主任
霍暇方 区市政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徐兆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6:

周村区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主任：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主任：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丁 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徐 峰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赵 彬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办主任
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刁保良 区教体局局长
张昊宇 区科技局局长
孙爱吉 区公安分局局长
樊传度 区民政局局长
柏林成 区司法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马明峰 区人社局局长
李新业 区住建局局长
张明俊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毛 军 区新农办主任、区农业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梅立勇 区商务局局长
丁秀霞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王军玮 区人口计生局局长
杨延明 区审计局局长
于继营 区环保分局局长
刘绵伟 区统计局局长
臧传福 区安监局局长
李长林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付 磊 区物价局局长
尚志胜 区旅游局局长
张玉忠 区粮食局局长
曲庆霞 区房管局局长
姚长福 区环卫局局长

路国盛 区人防办主任
韩 锋 区园林局局长
高书欣 区林业局局长
赵历明 区农机局局长
翟 昕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曲 娜 区农业开发办主任
孟宪玉 区蔬菜局局长
刘树林 区民宗局局长
聂凤霞 区档案局局长
于钊瑞 区残联理事长
张秋波 区国税局局长
许 俊 周村地税分局局长
张国平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朱向军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韩 伟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常立照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
王继波 区气象局局长
陈纪玉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秦建亭 周村消防大队大队长
孙 杰 周村公路分局局长
崔胜利 周村烟草专卖局局长
隼 强 区盐务局局长

附件 7:

周村区污水收集系统工程建设指挥部

总 指 挥：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王怀志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李新业 区住建局局长
张明俊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杨延明 区审计局局长
于继营 区环保分局局长
李长林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尚志胜 区旅游局局长
曲庆霞 区房管局局长
韩 锋 区园林局局长
高书欣 区林业局局长
李 新 区水资办主任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朱向军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陈纪玉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孙 杰 周村公路分局局长
李同满 周村供电部主任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卢永财 北郊镇镇长
汪德江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瑞刚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鲍 滨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慧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卫国 区住建局副局长
霍暇方 区市政工程公司经理
于衍斌 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李新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卫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8：

周村区创建国家级药品安全示范区领导小组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王 星 区政府副区长
丁 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常立照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
成 员：徐 峰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产办主任
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孙爱吉 区公安分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马明峰 区人社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王军玮 区人口计生局局长
付 磊 区物价局局长
朱玉刚 区贸易局局长
张国平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杜焕友 区邮政局局长
张开俊 王村镇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卢永财 北郊镇镇长
汪德江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瑞刚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鲍 滨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慧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常立照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9:

周村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

指 挥：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指挥：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王怀志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徐 峰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郁引利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督查室主任
李 克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组织员办主任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产办主任
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刁保良 区教体局局长
孙爱吉 区公安分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李新业 区住建局局长
张明俊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毛 军 区新农办主任、区农业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曲庆霞 区房管局局长
韩 锋 区园林局局长
高书欣 区林业局局长
赵历明 区农机局局长
翟 昕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孟宪玉 区蔬菜局局长
张国平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王继波 区气象局局长
孙 杰 周村公路分局局长
景丽红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张开俊 王村镇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卢永财 北郊镇镇长
汪德江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瑞刚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鲍 滨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慧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高书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10:

周村区市场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王怀志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徐 峰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孙爱吉 区公安分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李新业 区住建局局长
张明俊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臧传福 区安监局局长
李长林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付 磊 区物价局局长
朱玉刚 区贸易局局长
曲庆霞 区房管局局长
张秋波 区国税局局长
许 俊 周村地税分局局长
张国平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朱向军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韩 伟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陈纪玉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石光明 区贸易局副局长、市场发展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贸易局，朱玉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11:

孝妇河流域周村段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王怀志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李新业 区住建局局长
毛 军 区新农办主任、区农业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韩 锋 区园林局局长
高书欣 区林业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朱向军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卢永财 北郊镇镇长

冯喜生 区水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陈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12:

周村区胶济铁路客运专线工程 协调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李寅萍 区政府副区长

韩 勇 胶济铁路客运专线工程指挥部指挥长

成 员：徐 峰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李新业 区住建局局长

张明俊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杨延明 区审计局局长

曲庆霞 区房管局局长

高书欣 区林业局局长

姚军滨 区人大城建环保工作室主任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朱向军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李同满 周村供电部主任

张开俊 王村镇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卢永财 北郊镇镇长

李 慧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瑞刚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建国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孙 权 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周村车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姚军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13:

周村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组长：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丁 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孙爱吉 区公安分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成 员：王 波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产办主任
杨金荣 区发改局副局长
薛 峰 区经信局副局长
王永奎 区教体局党委委员、体管中心党支部书记
巨德云 区监察局副局长
梁玉慎 区民政局副局长
邱永才 区人社局副局长
梅永斌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海军 区农业局副局长
张 群 区水务局副局长
孔祥红 区卫生局副局长、爱卫办主任
胡学基 区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荣敬伟 区审计局工会主任
吕 明 区统计局总统计师
肖 东 区委群众工作部副部长、区信访局副局长
刘 强 区物价局副局长
孟 军 区林业局副局长
许茂荣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王 红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郑文选 区广电中心副主任
宁尚元 周村供电部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张群、杨金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群主持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杨金荣负责规划编制和有关协调工作。

附件 14:

周村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主任：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刁保良 区教体局局长
孙爱吉 区公安分局局长
樊传度 区民政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李新业 区住建局局长
梅立勇 区商务局局长
丁秀霞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臧传福 区安监局局长
李长林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尚志胜 区旅游局局长
朱玉刚 区贸易局局长
杜严宇 区供销社主任
张国平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朱向军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秦建亭 周村消防大队大队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周村消防大队，秦建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15:

周村区政府信访事项听证委员会

主任：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吕志学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群工部常务副部长、区信访局局长
赵 彬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办主任
成 员：张 秘 区纪委监委、信访室主任
肖 东 区信访局副局长
韩 波 区教体局党委副书记

刘洪霞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梁玉慎 区民政局副局长
聂 敏 区司法局副局长
徐科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邱永才 区人社局副局长
沈广东 区住建局主任科员
张乐泰 区农业局副局长
姜 波 区卫生局党委副书记
杜卫东 区环保分局党组成员、总量办副主任
胡崇水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李 辉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赵仕和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工会主席
彭国华 王村镇人大副主席
苏国迎 南郊镇党委副书记
王贻栋 北郊镇党委副书记
周 强 大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李曙光 丝绸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杨慧珠 永安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李 涛 青年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吕连军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城北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附件 16:

周村区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委员：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马明峰 区人社局局长

杨延明 区审计局局长

委 员：王 超 区纪委监委、监察局副局长

梁玉慎 区民政局副局长

宁卫东 区财政局副局长

冯相国 区人社局副局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疾控中心主任

臧雪梅 区审计局副局长

刘华玲 区总工会副主席
姜尊儒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大队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冯相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17:

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 (就业) 服务平台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马明峰 区人社局局长
成 员：杨金荣 区发改局副局长
宁卫东 区财政局副局长
梅 雷 王村镇人武部部长
张清明 南郊镇人大副主席
荆玉波 北郊镇党委委员
赵小月 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曙光 丝绸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李 奇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周兆军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吕连军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城北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徐 靖 区劳动技工学校党支部书记、区劳保处主任

附件 18:

周村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召 集 人：马明峰 区人社局局长
成 员：赵 彬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办主任
王 超 区纪委监委、监察局副局长
张新业 区发改局副局长

薛 峰 区经信局副局长
贾万贞 区教体局副局长
于慧纲 区科技局副局长、知识产权局局长
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李宗斌 区民政局工会主席
刘绵岫 区司法局副局长
宁卫东 区财政局副局长
邱永才 区人社局副局长
徐兆峰 区住建局副局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主任
沈新波 区农业局工会主席
毕德学 区商务局副局长
孔祥红 区卫生局副局长、爱卫办主任
赵 杰 区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吕 明 区统计局总统计师
孙常峰 区安监局副局长
刘华玲 区总工会副主席
郑 冰 区青联副主席
王欣荣 区妇联副主席、妇儿工委办公室主任
许茂荣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江玉臣 周村工商分局副书记
李 营 区法院民三庭副庭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邱永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19:

周村区质量兴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丁 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韩 伟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成 员：王吉栋 区经信局副局长、中小企业局局长
 亓 涛 区科技局副局长
 王文君 区财政局副局长
 郭友东 区住建局副局长
 梅永斌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海军 区农业局副局长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疾控中心主任
余 超 区旅游局副局长
孟凡伦 区市场发展局副局长
王世信 区畜牧局副局长
李兴华 区国税局副局长
许茂荣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刘明军 周村工商分局纪检书记
王 伟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姜尊儒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大队长
李本刚 周村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周村质监分局，韩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0:

周村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指 挥：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孙爱吉 区公安分局局长
毛 军 区新农办主任、区农业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翟 昕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成 员：郭存亿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调研室主任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产办主任
杨金荣 区发改局副局长
王永奎 区教体局党委委员、体管中心党支部书记
赵 琦 区科技局党组成员、科技开发交流中心主任
周艳萍 区监察局副局长
李宗斌 区民政局工会主任
贺迎东 区财政局副局长
高洪亮 区交通运输局工会主席
毕德学 区商务局副局长
张有才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王 屹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孟 军 区林业局副局长
巩向电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安海善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姜尊儒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大队长
李 民 王村镇副镇长
李 健 南郊镇副镇长
郑文亮 北郊镇副镇长
潘国兴 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河泉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延刚 永安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高 扬 青年路街道党工委委员
吕连军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城北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孙 钢 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畜牧兽医局，翟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1:

周村区粮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产办主任
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孙爱吉 区公安分局局长
樊传度 区民政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张明俊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毛 军 区新农办主任、区农业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杨延明 区审计局局长
付 磊 区物价局局长
朱玉刚 区贸易局局长
张玉忠 区粮食局局长
张国平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韩 伟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岳翠玲 农业发展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粮食局，张玉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2:

周村区蔬菜质量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毛 军 区新农办主任、区农业局局长
梅立勇 区商务局局长
孟宪玉 区蔬菜局局长
成 员：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疾控中心主任
石光明 区贸易局副局长、市场发展局局长
郭永刚 区蔬菜局副局长
张洪波 区蔬菜局副局长
王 维 区蔬菜局副局长
刘明军 周村工商分局纪检书记
王 伟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姜尊儒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大队长
李乾勇 周村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郑文选 区广电中心副主任
李 民 王村镇副镇长
李 健 南郊镇副镇长
郑文亮 北郊镇副镇长
潘国兴 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河泉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延刚 永安街街道纪工委书记
高 扬 青年路街道党工委委员
吕连军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城北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蔬菜局，孟宪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郭永刚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3:

第一次水利普查周村区领导小组

组 长：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刘绵伟 区统计局局长
齐 欣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民投诉中心主任
成 员：张 帆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今日周村》编辑部总编
杨金荣 区发改局副局长
贺迎东 区财政局副局长
沈广东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
韩 伟 区农业局副局长
张 群 区水务局副局长
张有才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吕 明 区统计局总统计师
孟 军 区林业局副局长
王 红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杨 涛 区气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张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士发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4:

周村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徐 峰 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毛 军 区农业局局长
赵历明 区农机局局长
成 员：隋 博 区人大财政经济工作室主任
蒋爱武 区政协经济科技工作室主任
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贺迎东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焕福 区水务局副局长

吕允平 区农机局副局长
张福升 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郭永刚 区蔬菜局副局长
张 军 区林业局党组成员
巩向电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机局，赵历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5:

周村区人民防空指挥部

指 挥 长：王怀志 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路国盛 区人防办主任
成 员：宋 军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食安办主任
田 磊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张新业 区发改局副局长
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李宗斌 区民政局工会主任
徐兆峰 区住建局副局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主任
聂基忠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运管所所长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疾控中心主任
胡生基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张继利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石光明 区贸易局副局长
吕 龙 区粮食局副局长
梅 雷 王村镇人武部部长
苏振珂 南郊镇人武部部长
邓 强 北郊镇人武部部长
乔海梁 大街街道人武部部长
田 明 丝绸路街道人武部部长
王全新 永安街街道人武部部长
孙广涛 青年路街道人武部部长
石俊安 城北街道人武部部长
黄 凯 周村供电部副主任
孙 钢 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宁志超 中国联通周村分公司副经理

王 涛 中国移动周村分公司副经理

指挥部设立基本指挥所、预备指挥所和后方指挥所。基本指挥所设在区人防办指挥室。预备指挥所设在原区委办公楼地下会议室。后方指挥所设在凤凰山区级机关防空防灾应急疏散基地。

附件 26:

周村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怀志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新业 区住建局局长

成 员：刘 喜 区发改局副局长、热力办主任

王文君 区财政局副局长

郭友东 区住建局副局长

杨 明 区政府投资专业局局长

朱 斌 区质监站站长

程轲庄 区节能执法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李新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郭友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7:

周村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主 任：王 星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鹿胜梅 区委群工部部长、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

曹培娜 团区委书记

韩 波 区教体局党委副书记

成 员：赵 彬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办主任

吴佩泽 区法院副院长

张安军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梁玉慎 区民政局副局长

解凤俊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普法依法治区办公室主任
徐科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闫志伟 区人社局党委委员
孙立红 区住建局工会主任
罗 红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刘华玲 区总工会副主席
王欣荣 区妇联副主席、妇儿工委办公室主任
马红霞 区残联副理事长
李 军 区文明办副主任
江玉臣 周村工商分局党委副书记
苏桂玉 周村质监分局纪检组长
林 强 区广电中心副主任
胡新广 《今日周村》编辑部副总编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团区委，曹培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8:

周村区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 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星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刁保良 区教体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马明峰 区人社局局长
成 员：赵 彬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办主任
薛 峰 区经信局副局长
韩 波 区教体局党委副书记
王文君 区财政局副局长
赵光东 区人社局副局长
许凤荣 区委群工部副部长、区信访局副局长
石光明 区贸易局副局长、市场发展局局长
徐 靖 区劳动保险处主任
蔡正鸿 区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王文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韩波、赵光东、薛峰、

徐靖同志兼任副主任。

附件 29:

周村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 主任：王 星 区政府副区长
- 副主任：田 磊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刁保良 区教体局局长
郭存亿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调研室主任
王永奎 区教体局党委委员、体管中心党支部书记
闫志伟 区人社局党委委员
邱承武 区教师进修学校校长
- 委员：鹿胜梅 区委群工部部长、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
胡 冰 区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杨金荣 区发改局副局长
薛 峰 区经信局副局长
于惠纲 区科技局副局长
徐明新 区公安分局政工室主任
梁玉慎 区民政局副局长
聂 敏 区司法局副局长
徐科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孙立红 区住建局工会主任
聂基忠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运管所所长
胡茂德 区新农办副主任、区农业局党委副书记
王 颖 区商务局副局长
罗 红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姜 波 区卫生局党委副书记
宋海清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吴向阳 区旅游局副局长
沈仲岭 区贸易局副局长
刘华玲 区总工会副主席
郑 冰 区青联副主席
吴振清 区红十字会副主任科员
高海长 区国税局纪检组长

许茂荣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巩向电 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苏桂玉 周村质监分局纪检组长
郑文选 区广电中心副主任
蒋兴忠 区邮政局副局长
邓学斌 区文明办副主任
胡新广 《今日周村》编辑部副总编
祁林森 区人武部政工科科长
马延荣 区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王永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邱承武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30:

周村区托幼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王 星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刁保良 区教体局局长
 齐 欣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民投诉中心主任
成 员：杨金荣 区发改局副局长
 王永奎 区教体局党委委员、体管中心党支部书记
 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广愿 区民政局副局长、双拥办主任
 刘恒林 区司法局副局长
 徐科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段纯强 区人社局党委委员、公务员管理办公室（区军官转业安置管理办公室）主任
 孙立红 区住建局工会主任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疾控中心主任
 汪 波 区物价局副局长
 王欣荣 区妇联副主席、妇儿工委办公室主任
 贾 昊 王村镇副镇长
 张清明 南郊镇人大副主席
 高 松 北郊镇副镇长
 潘国兴 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牛 涛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彦霞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段宝民 青年路街道人大工作室副主任
田乃荣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城北路街道人大工作室副主任
王 红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吕建民 周村规划分局副局长
林 强 区广电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王永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31:

周村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星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刁保良 区教体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徐 峰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樊传度 区民政局局长
马明峰 区人社局局长
杨延明 区审计局局长
付 磊 区物价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刁保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32:

周村区结核病控制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星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成 员：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疾控中心主任
卢永卿 区发改局商社科科长

王 栋 区财政局社保科科长
马 刚 区卫生局计财科科长
鲍泽亮 区疾控中心副主任
毕研庆 区疾控中心结防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疾控中心，王国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鲍泽亮、王浩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33：

周村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

主任：王 星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丁 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成 员：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产办主任
杨金荣 区发改局副局长
王永奎 区教体局党委委员、体管中心党支部书记
徐 卫 区科技局党组成员、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梁玉慎 区民政局副局长
解凤俊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普法依法治区办公室主任
宁卫东 区财政局副局长
闫志伟 区人社局党委委员
徐兆峰 区住建局副局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主任
高洪亮 区交通运输局工会主席
马海军 区农业局副局长
罗 红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吴向阳 区旅游局副局长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疾控中心主任
毕立刚 区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石光明 区贸易局副局长
刘华玲 区总工会副主席
郑 冰 区青联副主席
王欣荣 区妇联副主席、妇儿工委办公室主任
巩向电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王 伟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李庆霞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副局长
郑文选 区广电中心副主任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王国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34:

周村区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星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齐 欣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民投诉中心主任
成 员：杨金荣 区发改局副局长
 王永奎 区教体局党委委员、体管中心党支部书记
 徐 卫 区科技局党组成员、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李宗斌 区民政局工会主任
 宁卫东 区财政局副局长
 闫志伟 区人社局党委委员
 马海军 区农业局副局长
 贾衍富 区水务局副局长
 张 勇 区环保分局工会主席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疾控中心主任
 王世信 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巩向电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王 伟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郑文选 区广电中心副主任
 隗 强 区盐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王国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35:

周村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 主任: 李寅萍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 于钊瑞 区残联理事长
王刚妹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台办主任
艾书波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帆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今日周村》编辑部总编
王永奎 区教体局党委委员、体管中心党支部书记
王广愿 区民政局副局长、双拥办主任
宁卫东 区财政局副局长
闫志伟 区人社局党委委员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疾控中心主任
成员: 李伟 区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张新业 区发改局副局长
薛峰 区经信局副局长
于惠纲 区科技局副局长
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刘恒林 区司法局副局长
孙立红 区住建局工会主任
马海军 区农业局副局长
王颖 区商务局副局长
罗红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赵杰 区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李维政 区统计局副局长
刘华玲 区总工会副主席
郑冰 区青联副主席
王欣荣 区妇联副主席、妇儿工委办公室主任
王本玉 区国税局副局长
许茂荣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江玉臣 周村工商分局党委副书记
李乾勇 周村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郑文选 区广电中心副主任
吴琼 148 医院政治处主任
祈林森 区人武部政工科科长

程 胜 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残联，于钊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36:

周村区实施产业招商领导小组

组 长：李寅萍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梅立勇 区商务局局长、招商局局长
成 员：张新业 区发改局副局长
谭爱红 区经信局副局长
贾万贞 区教体局副局长
孙振中 区科技局副局长
沈广东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
梅永斌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胡茂德 区新农办副主任、区农业局党委副书记
张 群 区水务局副局长
孙 强 区商务局副局长
罗 红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疾控中心主任
胡生基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吴向阳 区旅游局副局长
沈仲岭 区贸易局副局长
张 军 区林业局党组成员、农业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
张福升 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王 维 区蔬菜局副局长
刘长辉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副主任
吴振峰 区金融办副主任
王 红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吕建民 周村规划分局副局长
王晓峰 王村镇副镇长
杜刚声 南郊镇副镇长
高 梅 北郊镇副镇长
赵小月 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河泉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荣辉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新波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 涛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附件 37:

周村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寅萍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梅立勇 区商务局局长
张昊宇 区科技局局长
齐 欣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民投诉中心主任
成 员：苗 萌 区法院副院长
常永栋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仇 勃 区政法委综治办副主任
杨金荣 区发改局副局长
薛 峰 区经信局副局长
刘洪霞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 超 区监察局副局长
刘绵岫 区司法局副局长
王文君 区财政局副局长
马海军 区农业局副局长
蔡正鸿 区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梁 勋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疾控中心主任
胡生基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王福利 区林业局副局长
胡崇水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徐 卫 区科技局党组成员、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尚贞强 区国资局副局长
彭衍军 区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主任
张克勇 区金融办副主任

李学华 区国税局副局长
张子琪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局长
李 辉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安海善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姜尊儒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大队长
郑文选 区广电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蔡正鸿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38：

周村区人民政府法制咨询委员会

主任委员：丁 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委员：赵 彬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办主任
崔景禹 区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胡崇水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公职律师
委 员：聂 敏 区司法局副局长
孙 琦 周村区调解中心主任、公职律师
毕研娟 周村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公职律师
徐卫东 区政府法制办复议应诉科科长
刘东升 山东靖安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任万洲 山东淄明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李绍荣 山东绍荣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政府法制办，胡崇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2 年度全区食品安全工作 主要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24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2 年度全区食品安全工作主要目标任务分解》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2012 年度全区食品安全工作 主要目标任务分解

为认真贯彻落实《2012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经研究，对 2012 年度全区食品安全工作主要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监管责任，着力提升保障能力

（一）落实行政责任。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完善“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分段负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逐级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明确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和监管部门职责分工，强化综合协调能力建设。完善基层监管体系，落实镇级食品安全职责，推进监管重心下移，全面提高监管水平。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

牵头单位：区食安办

责任单位：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部门工作职责，健全完善监管制度，推动依法行政、科学监管。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通报和联合执法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工作合力。落实食品安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各类监管执法不作为、不到位和乱作为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牵头单位：区食安办、区监察局

责任单位：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严格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进一步规范许可程序。鼓励和引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农产品种植养殖企业，按照相关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技术等食品安全管理先进制度和措施，提升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并严格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从业人员培训。积极发挥各类商会、协会作用，加强对企业的管理和培训，增强法制观念，促进行业自律。加强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全面建立诚信管理体系。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信用档案，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继续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建设。探索推行违法企业、问题食品“黑名单”制度。

牵头单位：区食安办

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贸易局、区粮食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蔬菜局、周村工商分局、周村质监分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盐

务局等部门

二、夯实监管基础，着力构建长效机制

(一) 加强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2011年，我区已设立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今年上半年，将着重完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制，做到机构、人员、经费“三到位”，理顺综合协调机制和监管部门职责分工，加强综合协调机构能力建设。重点加强镇（街道）、村（居）基层监管体系建设，推进监管重心下移，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也要成立食品安全办公室，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落实分管负责人，切实履行好辖区内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和协助执法等工作职责。要落实与各监管部门和基层派出所、工商所、农技站、卫生院等机构的联动联防机制，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等群众性队伍，构建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监管责任网和群众监督网，区财政将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提升基层监管能力。

牵头单位：区食安办、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 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探索整合我区检测资源，建立统一的食物检验检测机构。加强检测部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提高食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鉴定排查、数据分析及风险评估能力。开展检验检测技术交流和科研合作，探索、完善新的检测方法、手段和技术，为实现食品安全科学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牵头单位：区食安办

责任单位：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三) 加强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按照省政府建立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的要求，积极配合市政府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建设，对分析表明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物，结合季节、环境因素和人群消费特点，及时通报和发布警示信息。进一步完善食源性疾病（包括食物中毒）报告体系，以国家传染病报告网络为依托，整合食物中毒事故信息网络报告管理系统资源，逐步建立全区食源性疾病（包括食物中毒）网络报告管理和主动监测信息平台。

牵头单位：区食安办

责任单位：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四) 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根据《淄博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和《淄博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操作手册》，完善我区食品安全事故快速反应和查处机制。畅通食品安全信息报送渠道，进一步明确信息报送程序、时限、责任等方面的要求。加强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现场卫生处理、流行病学调查等事故查处制度建设和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强化应急演练、物资储备和人员培训，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建立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

牵头单位：区食安办

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局、区粮食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蔬菜局、周村工商分局、周村质监分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盐务局等部门

(五) 加强食品安全调查研究。学习借鉴外地食品安全监管先进经验, 创新监管体制机制建设。开展重大食品安全隐患调查, 着力解决本辖区、本部门、本行业食品安全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农村食品生产经营现状调研, 不断完善基层监管体系。

牵头单位: 区食安办

责任单位: 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局、区粮食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蔬菜局、周村工商分局、周村质监分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盐务局等部门,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突出环节监管, 强化全程覆盖

(一) 加强农产品源头规范化管理。全面推行农药经营登记备案、高毒农药定点经营两项制度。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 建立投入品规范使用、生产记录档案等制度, 禁止使用三聚氰胺、瘦肉精、氯霉素、孔雀石绿等国家禁用药品、饲料添加剂和生长激素行为。制定并推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规程, 加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 年内瓜果蔬菜标准化覆盖率要达到 90% 以上, 主要产区基本实现基地化、标准化、品牌化。加大重点区域、重点农产品监测和抽检力度, 各镇普遍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 全区生鲜乳收购站检查率、三聚氰胺检测合格率、违规单位查处率达到 100%。加强生猪检疫和瘦肉精等化学品检测, 加大畜禽产地和屠宰检疫力度, 出厂肉品检验合格率达到 100%, 定点屠宰率城区达到 100%、镇达到 97% 以上, 销售和使用的猪肉 100% 来自定点屠宰企业。及时按规定处理各类疫病畜禽死体, 病害肉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 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蔬菜局

(二) 加强食品加工环节安全监管。严格实施食品生产行政许可制度。进一步建立完善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管制度, 监督企业切实落实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不合格食品召回和销毁制度。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检, 加强对食品生产小企业、小作坊的监管, 督促企业落实进货查验、过程控制、出厂检验和记录等制度, 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监管, 防止食品中滥用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积极引导食品生产企业牢固树立品牌意识, 强化品牌观念, 提高食品科技含量。

责任单位: 周村质监分局

(三) 加强食品流通环节安全监管。规范许可流程, 量化核查标准, 严把市场主体准入关。继续完善“以批控零、以零溯源、管住批发、规范零售”的源头监管措施, 创造性地落实“四项制度”和“三条线”自律标准。推行供货商分级管理, 规范“一票通”使用, 建立完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追溯系统。以“六查六看”为重点内容, 规范巡查流程, 突出抓好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小食品店和食品现场制售经营者的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教育, 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巡查相结合, 健全食品经营者信用档案, 逐步落实分类监管措施。进一步完善流通环节抽样检验制度。继续推进食品安全放心乡镇(社区)创建工作, 年内全区创建覆盖率达到 90%。强化收购粮食质量监测和库存粮油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强酒类经营管理, 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率、酒类流通随附单使用率、经营场所

不向未成年人售酒明示率全部达到 100%。加强食品流通领域的行业发展指导，大力发展现代物流、连锁经营等现代营销方式，加大万村千乡放心农家店工程建设，积极推进放心食品产业化进程。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粮食局、周村工商分局

（四）加强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完善餐饮服务许可程序和制度，严格现场核查，把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准入关。认真做好餐饮摊贩和小饭桌的备案管理，深入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量化分级率达到 100%。落实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实现肉品、油品等原料来源有保障、可追溯。加强学校食堂监督管理，落实学校食堂季度检查制度。配合推进放心早餐工程，确保早餐食品安全。做好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体系建设。继续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建立完善餐饮服务单位信用档案库。加快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项目建设，逐步规范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行为。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四、强化监督执法，着力推进依法治理

（一）提高监督执法能力。加大财政投入，保障监管执法装备、检测设备和各项工作经费。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和技术装备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人员培训考核，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局、区粮食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蔬菜局、周村工商分局、周村质监分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盐务局等部门

（二）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完善监督抽检和快速检测制度，加大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市场巡查、执法检查的频次、范围和力度，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切实加强种植养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实现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

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粮食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蔬菜局、周村工商分局、周村质监分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盐务局等部门

（三）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执法检查，依法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直至停产整改、吊销执照。对隐瞒食品安全隐患、故意逃避监管的，依法从重处罚。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完善案件移送程序，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防止以罚代刑。结合“打四黑、除四害”行动，切实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重点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对案情特别重大、有广泛社会影响和跨地区的复杂案件，实行挂牌督办，限时办结。

牵头单位：区食安办、区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五、深化治理整顿，着力解决突出问题

（一）继续深化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治理行动。进一步集中严厉打击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在食品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在畜禽水产品养殖环节滥用

抗生素及禁用药物、在保健食品中违法添加化学药物成分、在火锅底料中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行为，加大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的治理力度，着力解决带有行业共性的隐患和“潜规则”问题，严密防范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畜牧兽医局、区蔬菜局、周村工商分局、周村质监分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深化重点品种综合治理。继续深化乳制品、食用油、肉类、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的综合治理，重点加强专项执法，加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业清理整顿，依法取缔关闭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规范食品企业自检行为，提高企业食品安全风险控制能力；加快推进重点品种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区畜牧兽医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周村工商分局、周村质监分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开展重点场所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强食用农产品、畜禽产品和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农村“食品专业村”、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工地、中小学校园及周边、超市、小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重点场所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清理取缔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的“黑作坊”、“黑窝点”，依法查处从非正规渠道进货的食品经营单位。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深入推进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全面排查和严厉查处“地沟油”、“瘦肉精”、利用病死畜禽加工食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监管。

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水务局、区蔬菜局、区商务局、区粮食局、周村工商分局、周村质监分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开展农兽药残留专项整治。强化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全过程管理，重点抓好生产过程和市场准入，将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城市批发市场全部纳入质量安全监测范围。强化检打联动，查处违法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化肥、渔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行为，严防药物残留超标的农产品流入市场。

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畜牧兽医局、区蔬菜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开展畜禽屠宰专项整治。依法开展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查清理，落实设点规划，实施分级管理，稳步推进定点屠宰企业升级改造。强化活禽、生猪（牛、羊）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严厉查处出售和屠宰病死畜禽违法行为，加大对私屠滥宰、屠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查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肉品销售等行为。加强对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督促屠宰企业落实进场查验、来源和产品流向登记、肉品品质检验、问题产品召回、病害动物及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牛、羊、禽类的屠宰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畜牧兽医局、周村工商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六）开展调味品专项整治。严格实施调味品生产许可制度和生产经营主体准入制

度。加强对食品调味品标识标注管理，依法查处虚假标注行为。实施重点调味品专项监测，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食醋、酱油、料酒等常用调味品的行为；依法查处和取缔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单位。

责任单位：周村工商分局、周村质监分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七）开展餐具、食品包装材料专项整治。加强对餐具集中消毒单位的执法检查，查处不符合从事消毒工艺流程、使用不合格消毒产品以及消毒餐具包装和标签内容不规范等行为，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餐具集中消毒经营服务行为和餐具消毒不合格行为。严肃查处餐饮服务单位使用不合格餐具、自行消毒不符合规范等问题。针对食品用纸、塑料等食品包装材料、容器，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和质量安全检测方法、标准。依法查处生产加工不合格产品的行为，取缔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包装材料的“黑窝点”。

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周村工商分局、周村质监分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六、抓好宣传培训，着力构建社会协同格局

（一）强化教育培训。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1-2015年）》要求，对食品安全相关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实行专题培训，树立科学监管理念，增强监管责任意识和业务水平。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培训制度，加强培训工作的监督指导，提高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和管理能力。

（二）强化科普宣传。大力推进食品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五进”活动。深入开展好“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知识科普、违法案件警示教育等活动。

（三）强化社会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市、区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拓展社会监督和群防群控的途径；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加强舆情监测，认真核查处理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牵头单位：区食安办

责任单位：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层层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单位和责任人员，实行评先树优和干部提拔“一票否决”。

各责任单位要于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向区食安办报告工作进度情况，年底报告工作完成情况。区食安办将继续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制度，并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现场跟踪督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山东卷》 淄博市周村部分编纂委员会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2]1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山东卷》淄博市周村部分编纂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山东卷》淄博市周村部分编纂委员会。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王 星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樊传度	区民政局局长
赵 彬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办主任
王振刚	淄博市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副主任
成 员：张新业	区发改局副局长
薛 峰	区经信局副局长
韩 波	区教体局党委副书记
于惠纲	区科技局副局长
邱永才	区人社局副局长
张 群	区水务局副局长
罗 红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姜 波	区卫生局党委副书记
赵 杰	区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胡生基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刘 鹏	区财政局总会计师
霍暇方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市政公司经理
高洪亮	区交通运输局工会主席
沈新波	区农业局工会主任
张玉成	区商务局党组成员、招商局副局长
吕 明	区统计局总统计师
沈 燕	区旅游局副局长
孟 军	区林业局副局长
王 勇	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吴振峰	区金融办副主任
柳桂云	区史志办副主任科员

孙 杰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赵仕和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工会主席
王 伟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杨 涛	区气象局副局长
林 强	周村广电中心副主任
韩 喆	区邮政局局长助理
韩永生	淄博市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综合科科长、区民政局区划地名科科长
贾 昊	王村镇副镇长
张清明	南郊镇人大副主席（正局级）
荆玉波	北郊镇党委委员
潘兴国	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牛 涛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奇	永安街街道政协工委副主任
周兆军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吕连军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城北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政协工委主任

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樊传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振刚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2 年度行政执法证件审验 和过期证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2]17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政府法制办《关于做好 2012 年度行政执法证件年审和过期证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淄府法发〔2012〕14 号）通知要求，决定对全区过期的行政执法证件进行清理，并对到期的行政执法证件进行审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过期行政执法证件清理

（一）清理范围及完成时限：凡省政府核发的、证件有效期截止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行政执法证件均在本次清理之列（包含审验标签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和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两个批次), 以上证件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前清理完毕。

(二) 清理的方法和步骤:

1、过期的证件由各单位负责收回, 填写《过期行政执法证件清理名单》(见附件 1, 同时报 word 格式电子版), 于 4 月 18 日前交区政府法制办, 由区政府法制办报市政府法制办, 在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中做注销处理。

2、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收回原证的, 由遗失当事人或其申领单位在原执法证件标示的执法区域内的指定报纸上刊登遗失声明, 刊登内容应当包括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执法单位和执法区域, 于 4 月 18 日前持报纸原件到区政府法制办办理无证注销的审批手续。

3、原证不能收回、且没有做遗失登报声明的, 由原证件持有人所在单位出具证明, 证明本人已离开执法岗位, 今后不再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交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府法制办负责汇总此类人员信息在区政府网站上公告, 声明证件作废, 并将公告情况报市政府法制办。

4、省政府法制办对此类过期证件的人员信息进行汇总, 列入系统黑名单, 各级政府法制机构不再受理此类过期证件人员的办证申请。

二、行政执法证件审验

(一) 审验范围: 凡省政府核发的、证件有效期截止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行政执法证件都必须办理审验手续。

(二) 审验内容: 持证人员所在单位名称或执法主体资格是否变更, 执法区域是否变化, 持证人是否离开执法岗位, 是否有违反执法纪律的现象, 是否参加过近期举办的法律知识更新培训等。

(三) 审验步骤:

1、各相关单位对本单位持证人员进行执法资格审核, 填写《2012 年行政执法证件审验名册》(见附件 2), 并加盖单位印章后于 5 月 11 日前报区政府法制办, 同时报 word 格式电子版。

2、区政府法制办对符合审验条件的人员在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年检审核, 于 5 月 18 日前将各单位《2012 年行政执法证件审验名册》汇总后报市政府法制办。

3、各相关单位将本单位符合审验条件的行政执法证件收齐后于 6 月 6 日前报区政府法制办。6 月 7-8 日市政府法制办将在我区现场办理, 通过读卡器, 使待审验证件的电子信息与山东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信息系统的电子信息一致, 并更换证件有效期时间标签。

4、没有通过审验的行政执法证件, 按过期证件的清理办法办理注销手续。

三、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行政执法证件审验以及过期证件清理工作是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的重要措施, 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

基础性工作。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

(二) 齐心协力，专人负责。本次审验工作量大，涉及面广，各单位要确定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完成。

(三) 按时完成，不留死角。山东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信息系统自 2008 年启用以来，由于各单位的过期证件注销不及时，驳回的申请没有删除，系统中积攒了大量的冗余信息，给执法证件的管理和统计工作带来极大的困难。因此，各单位对于此次过期行政执法证件的清理工作要彻底，做到不留死角。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办理证件的清理和审验工作，对于在第一阶段过期行政执法证件的清理工作没有完成的，第二阶段的行政执法证件审验手续不予办理。

联系人：徐卫东 联系电话：6195556

邮箱：zcfzb@163.com

附件 1：《过期行政执法证件清理名单》

附件 2：《2012 年行政执法证件审验名册》

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

附件 1:

过期行政执法证件清理名单

制表单位:

时间:

姓 名	执法证号	清 理 原 因

附件 2:

2012 年行政执法证件审验名册

制表单位:

时间:

单位	姓名	执法证号	执法岗位	执法区域	培训情况	两年来表现

说明: 1、培训情况一栏填写最近两年是否参加法律知识更新培训。
2、两年来表现一栏填写年终考核优秀、称职、不称职等。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2 年政府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2]18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周村区 2012 年政府法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周村区 2012 年政府法制工作要点

2012 年政府法制工作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以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和《淄博市依法行政第五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为主线，以实施《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为着力点，以统筹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为总体目标，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服务效能，加强政府法制监督，为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1、全面贯彻落实《周村区依法行政第五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制定工作方案，分解任务目标，明确责任要求，为深入推进我区依法行政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2、加大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力度。依照《淄博市依法行政考评办法》，进一步细化考核标准，完善考核实施细则，加强对各部门、单位依法行政工作的考核，推动依法行政工作的深入开展。

3、深入开展“行政程序年”活动。按照省、市部署，认真做好“行政程序年”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推动《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学习、宣传、培训和检查、考核工作，完善我区行政程序建设和配套制度建设。

4、充分发挥政府法制部门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做好区政府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论证工作，对以区政府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涉法事务积极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积极参与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5、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按照我区 2012 年度区政府领导学法计划的要求，年内举办法制讲座 1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 3 次。

二、加强制度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法制保障

6、科学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按照“条

件成熟、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科学制定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以制度建设推动我区经济社会科学、健康、稳定发展。

7、进一步增强政府法制机构在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中的主导和协调作用。加强对政府规范性文件项目起草单位的指导和督促，科学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完成全年任务。加强对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统筹协调力度，严把审查关，积极解决制定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切实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利益倾向。

8、认真实施《周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以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为重点，对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草案严格审查把关，坚决防止政出多门、各行其是和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以及与上位法相抵触问题的发生。按照《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实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和施行日期制度，解决规范性文件“有始无终，只公布不废除”的问题。

9、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认真做好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对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出具备案审查意见，并督促整改。做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达到100%。同时，认真做好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突出工作重点，开创政府法制监督工作新局面

10、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管理。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努力提高全区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

11、深化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工作。进一步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科学合理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完善适用规则，加强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行政裁量权严格依法规范行使。

12、进一步夯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各项基础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各项规定，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调整、梳理行政执法依据，清理行政执法主体，明确行政执法职权、机构、岗位、人员和责任，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全区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督促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各项制度。

13、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全面推行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制度和行政执法案件统计报告制度，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深入开展。通过定期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汇报，对行政执法情况实行现场监督、抽查或暗访，对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检查、评查，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随机考核等形式，加大监督力度，对各部门、单位规范执法情况进行检查，促进行政执法质量提高。

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服务效能

14、加强对行政许可工作的管理。完善行政许可工作制度，加大对行政许可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促进全区行政服务质量不断提高。

15、全面推进行政许可“两集中、两到位”工作。进一步做好对部门“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工作方案的审核对接工作。督促各部门根据区编办审定批复的内设机构和职能调整方案，做好行政许可科的设立工作。督促各部门行政许可科逐步整建制进驻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做到事项进驻中心到位，行政审批权授权到位，确保完成行政许可“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工作任务。

16、积极推行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改革。根据《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实施办法》，组织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办理过程中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确定联合审批事项目录，制定联合审批流程图，并向社会公示。组织协调财政、物价部门对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各环节的收费事项进行梳理，制定统一收费的具体实施办法。

17、规范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加强对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的指导、监督与考核工作，并将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纳入依法行政年度考核。对完成规范化建设的便民服务中心进行验收，促进基层行政服务质量的提高。

五、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努力化解行政争议

18、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我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逐步实现复议机构规范化、人员队伍规范化、硬件装备规范化、工作机制规范化和监督检查规范化。

19、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探索方便当事人的复议申请程序，简化复议申请手续。全面推行行政复议下移，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中心社区、中心村设立行政复议受理点，畅通行政复议渠道。

20、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坚持立审分离制度，完善行政复议办案流程，认真把好行政复议办案的事实关、法律关、裁决关、善后关，灵活运用调解、和解、协调等方法，提高办案质量，坚决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实行行政复议“一票否决”制，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决定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确认违法的，取消当年依法行政考核评优资格；发生严重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的，当年依法行政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等次。

21、深入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探索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功能定位、职责范围和组织形式，逐步在我区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认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审理权工作，确定相对集中复议权的范围，研究集中受理、集中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效能。

22、深入推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建立行政首长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和专家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大力推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调解相衔接的调解联动机制，加强与法院、信访等单位的联系，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研讨新形势下化解行政争议的有效方式，提高行政复议工作的针对性。

六、加强法制宣传培训，营造依法行政良好氛围

23、严格执行法制信息报送定期通报、考核制度。每季度对各部门、单位法制信息报送及采用情况进行通报，并将其纳入依法行政年度考核，激励和督促各部门、单位进一步提高法制信息的报送数量和质量。

24、进一步加大政府法制宣传工作力度。加强与报纸、电视台等新闻媒体的联系，有效宣传政府法制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全市依法行政宣传日”活动，进一步增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意识和人民群众的法律观念。

25、加强政府法制队伍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认真组织政府法制工作人员学习政治理论和法律知识，增强廉洁勤政意识，进一步提高政府法制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打造出一支作风过硬、业务精通、务实高效、团结和谐的政府法制工

作队伍。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有组织、有计划地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综合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的培训，提高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

26、认真做好政府法制培训工作。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和《山东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要求，不断加大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力度。组织新增行政执法人员和听证主持人参加全市统一培训，组织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考试，全面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

27、加强政府法制调研工作。紧紧围绕影响和制约政府法制工作深入发展的问题和推进依法行政亟需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调查研究，推动依法行政工作的理论创新，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奠定坚实理论基础。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胶济铁路、济青高速沿线等重点路域 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2]19号

各镇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胶济铁路、济青高速沿线等重点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胶济铁路、济青高速沿线等重点路域 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胶济铁路、济青高速沿线及淄博火车站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函〔2012〕19号）文件精神，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实施胶济铁路、济青高速、滨博高速、309国道和张周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集中治理沿线路域脏乱差问题，切实提升我区城市形象和环境水平，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整治重点及责任分工

（一）胶济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清理沿线护栏以外两侧可视范围内的积存垃圾、白色污染、建筑垃圾以及粪堆、草堆和土堆；拆除清理残墙断壁、乱搭乱建、违法广告

牌匾、乱贴乱画；取缔沿线废品收购点；对楼（房）顶进行净化，保持环境卫生整洁。（责任单位：王村镇政府、南郊镇政府）

（二）济青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清理沿线护栏以外两侧可视范围内的积存垃圾、白色污染、建筑垃圾以及粪堆、草堆和土堆；拆除清理残墙断壁、乱搭乱建、违法广告牌匾、乱贴乱画；取缔沿线废品收购点，保持环境卫生整洁。（责任单位：北郊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滨博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清理沿线护栏以外两侧可视范围内的积存垃圾、白色污染、建筑垃圾以及粪堆、草堆和土堆；拆除清理残墙断壁、乱搭乱建、违法广告牌匾、乱贴乱画；取缔沿线废品收购点，保持环境卫生整洁。（责任单位：南郊镇政府、北郊镇政府）

（四）309国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清理沿线路面及两侧可视范围内的积存垃圾、白色污染、建筑垃圾；拆除清理乱搭乱建、违法广告牌匾、乱贴乱画；取缔沿线废品收购点，保持环境卫生整洁。（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园林局、周村工商分局、周村公路分局、王村镇政府、南郊镇政府、大街街道办事处、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五）张周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清理沿线路面及两侧可视范围内的积存垃圾、白色污染、建筑垃圾；拆除清理乱搭乱建、违法广告牌匾、乱贴乱画，保持沿线环境卫生整洁。（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环卫局、区园林局、南郊镇政府、北郊镇政府、丝绸路街道办事处、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二、时间安排

根据市里统一要求，整治时间为2012年4月1日-6月30日，在组织人员对胶济铁路、济青高速沿线等重点路域摸底调查、宣传发动基础上，分两个阶段实施：

（一）组织实施阶段（4月16日-6月20日）。各责任单位结合工作实际，集中开展重点路域专项整治活动，确保整治效果。区城管执法局、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及时跟进督导检查，并做好情况汇总上报。

（二）检查验收阶段（6月21日-6月30日）。区城管执法局、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按照整治内容、整治标准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建立管理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成立胶济铁路、济青高速沿线等重点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负责胶济铁路、济青高速沿线等重点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指挥、协调和检查。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整治方案，狠抓任务落实。要加大资金、人员、设备的投入力度，确保整治工作按时限高标准完成。

（二）加强宣传，广泛发动。各责任单位要把整治工作作为提升城市形象、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举措，利用各类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加大重点路域环境综合整

治工作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积极支持、广泛参与的浓厚氛围，推动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三) 加强督查，建立长效机制。区胶济铁路、济青高速沿线等重点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安排，加强调度，扎实推进整治工作，确保整治成效。要通过集中整治行动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单位的职责要求、管辖范围，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把综合整治任务纳入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定期督查通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重点路域管理的常态化、长期化。

附件：1、胶济铁路、济青高速沿线等重点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胶济铁路、济青高速沿线等重点路域主要问题

附件 1：

胶济铁路、济青高速沿线等重点路域 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怀志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李长林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徐兆峰	区住建局副局长、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主任
成 员：	梅永斌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常洪雷	区城管执法局工会主席
	孙继增	区环卫局副局长
	崔世杰	区园林局副局长
	江育臣	周村工商分局党委副书记
	张继发	周村公路分局副局长
	梅 雷	王村镇武装部长
	车言峰	南郊镇副镇长
	徐国庆	北郊镇人大副主席
	张连喜	大街街道办事处人大工作室副主任
	冯 涛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 卫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秀滨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规划建设局局长

附件 2:

胶济铁路、济青高速沿线等重点路域主要问题

序号	道路	位置	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
1	胶济铁路	栾家铁路桥北侧	垃圾清理	王村镇政府
2		黄埠村南铁路桥两侧	垃圾清理	
3		王村造纸厂院内	白色物料遮挡	
4		王村造纸厂东侧	建筑垃圾清理	
5		前坡庄	垃圾清理	
6		姚家村东村北	垃圾清理	
7		西道开村	垃圾清理	
8	胶济铁路	宋家庄立交桥西南角	垃圾清理不及时	南郊镇政府
9		高塘村东桥西南角	废旧塑料大棚拆除	
10		高塘村东北角	废旧塑料大棚拆除	
11		新客运站办公楼周边	白色污染清理	
12		庆淄路桥	白色污染清理	
13	济青高速	姜萌路北侧	环境整治	北郊镇政府
14		姜萌路西高速路北	池塘周边垃圾清理	
15		大房村北	垃圾场整治	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16		高速北大房淦河桥两侧	垃圾清理	
17	滨博高速	贾黄村北村东周边	垃圾清理	南郊镇政府
18		贾黄村高速路入口处	垃圾清理	
19		贾黄村高速路出口处	垃圾场整治	
20		山子村高速路沿线	垃圾清理	

序号	道路	位置	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
21	309 国道	福广家具前	2 个废旧公交站牌拆除	区交通运输局
22		沿线绿化带内	白色污染、垃圾清理	区园林局
23		沙发市场	停车场环境整治	周村工商分局
24		王村段路面	撒漏清理	周村公路分局
25		道路两侧边沟	垃圾清理	
26		沿线绿化带	白色污染清理	
27		小尚桥	白色污染、垃圾清理	
28		豪盛耐材前	垃圾清理	王村镇政府
29		赛维轮胎公司前	垃圾清理	
30		栾古桥路名标牌西侧	垃圾清理	
31		张店 32 公里路名标牌西侧	建筑垃圾清理	
32		雷蒙磨对外加工厂前南北路两侧	垃圾清理	
33		水塔东侧南北路	垃圾清理	
34		水塔前	垃圾清理	
35		溢通轮胎总汇前	环境整治	
36		张古城村西道路西侧	垃圾清理	
37		贡赢耐材西侧南北路	垃圾清理	
38		淄博圣新石墨设备厂周边	垃圾清理	
39		舒愿家居广场周边	垃圾、白色污染清理	
40		宝炉耐材周边	环境整治	
41		中石化加油站周边	垃圾清理	
42		公路站东侧	环境整治	
43		辛庄摩托维修部东侧	垃圾点垃圾清理不及时	
44		华海耐材东侧两条南北路	垃圾清理	
45		淄博 51 加油站周边	垃圾清理	

序号	道路	位置	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	
46	309 国道	中石油加油站周边	垃圾清理	王村镇政府	
47		李家疃村西桥南	垃圾清理		
48		李家疃村东垃圾池周边	环境整治		
49		王村公路站对面汽修厂门前	环境整治		
50		汇龙居饭店西侧	垃圾清理		
51		聚源路南首	垃圾清理		
52		华明炭素厂前	垃圾清理		
53		鑫博饭店对面	垃圾清理		
54		张古城村碑北侧东西路	垃圾清理		
55		栾古村村口	乱贴乱画		
56		宏飞特耐前	垃圾清理		
57		小尚桥东侧河岸	垃圾清理		
58		安顺轮胎交易中心前	垃圾清理		
59		全世通新旧轮胎总汇前	垃圾清理		
60		西阳夕村	垃圾清理		
61		上海通用五菱前	垃圾清理		南郊镇政府
62		华鲁焊条办公楼东侧边沟	垃圾清理		
63		宋家村	垃圾清理		
64		轻纺城对面贾黄建材市场出入口	环境整治		
65		中石油新轩站	垃圾清理		
66		百姓餐馆前	垃圾清理		
67		恒利导热油厂区两侧	垃圾清理		
68		张博路副道两侧路口	垃圾清理		
69		山东嘉业门前	垃圾清理		
70		宋家庄立交桥东侧路北	垃圾清理		
71		高塘中队东侧	垃圾清理		
72		凯瑞化工厂周边	垃圾清理		
73		淄博聚能化工设备厂	垃圾池垃圾清理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序号	道路	位置	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	
74	张周路	北方花卉园绿化带内	废旧物品清理	区园林局	
75		官庄村南北路	落叶清理	北郊镇政府	
76		姜萌路东配电箱	乱贴乱画清理		
77		盛翔园酒店东侧南北路	垃圾清理		
78		齐商银行东侧南北路	垃圾清理		
79		北旺庄村碑	乱贴乱画清理		
80		天香园前			垃圾清理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 检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2]2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专项检查的通知》印发后，各级各部门单位认真开展使用正版软件调查摸底和自查自纠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巩固整改成果，务求工作实效，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2〕10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有关整改工作通知如下：

一、尚未完成检查整改工作的单位，于2012年年底前完成。已完成检查整改工作任务的单位，要进一步巩固成果，防止反弹。

二、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的重要性，认真落实《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专项检查的通知》文件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检查整改时间表，明确各项工作责任人。各级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确保如期完成整改任务。

三、要加强经费保障，将正版软件采购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要坚持勤俭节约、确保政府信息安全的原则，进一步加强软件采购管理，通用软件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充分考虑实际工作需要和软件性价比，避免浪费；要制定政府机关软件资产管理办法，加强审

计监督，推进软件资产管理的规范化。

四、要加强软件正版化信息报送工作，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检查整改工作进展情况要及时报告区政府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政府将适时派出督查组进行督促检查。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2 年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2]22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维护生态安全，根据省、市有关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深化对美国白蛾防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美国白蛾防控事关全区生态安全，既是重大的生态问题，也是严肃的政治任务。2011年，全区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严密组织，飞防机防并举，美国白蛾防控工作取得历年最好成绩，为生态和谐宜居城市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也要清醒地看到，美国白蛾具有适应性强、繁殖量大、传播蔓延快的特点，2012年美国白蛾二代、三代疫情可能进一步积累蔓延，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做好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切实做好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确保全区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方针，遵循“属地负责、谁经营、谁防治”原则，以疫情监测预报为核心，实行飞机防治和地面防治相结合，加强生物防治示范区和应急防控体系建设，逐步实施以生物防治为主，自然界天敌生物自我调节控制为辅的治理策略，逐步恢复生态平衡。

（二）目标任务：全区疫情监测覆盖率、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 100%，发生区域实现防治率达到 100%。全区美国白蛾防控面积 8 万亩，第一代有虫株率控制在 1‰以内，第二代有虫株率控制在 5‰以内，第三代有虫株率控制在 1‰以内，城区、交通要道、风景名胜等重要部位一、二、三代有虫株率均控制在 1‰以内，不得出现树木连片被吃光、吃残的现象。

三、防治措施

以飞防为主，多措并举，建立科学防治体系。区林业局要实时准确掌握全区疫情发展动态，科学制定飞防计划和飞防方案。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疫情分

布及发生发展程度确定具体飞防时间，防治用药逐步推广选用对生态安全的生物制剂。适宜飞防的镇、街道和有关单位，要做好飞防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城区及不适宜飞防的区域，采取人工物理防治、药物防治以及释放周氏啮小蜂等防治措施，进行综合除治。在美国白蛾一、二、三代幼虫为害期及成虫羽化期、卵期、幼虫网幕期和下树化蛹期等关键环节，要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多环节灭杀，在全区建立起纵向贯通、横向衔接、责任明确、运转高效的全覆盖防治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负责全区美国白蛾防治的组织、检查、验收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防治工作。区林业局负责美国白蛾预测预报、地面监测、技术培训工作，实时掌握美国白蛾发生动态，发布疫情信息，指导做好各阶段的防控工作；区气象局负责提供飞防作业区域气象信息，搞好飞防可行性预报；区公安分局、周村交警大队负责飞防的安全保卫工作；周村广电中心负责美国白蛾防控宣传工作；区园林局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道路、游园、广场等区域的疫情监测与除治工作；区农业局负责全区农作物的疫情除治督导工作；区水务局负责水库河道周围树木的美国白蛾防治工作；周村公路分局负责国道、省道树木的美国白蛾防治工作；区房管局协助街道做好已实行物业管理小区的美国白蛾防治工作；区教体局协助镇（街道）做好学校的美国白蛾防治工作；区经信局协助镇（街道）做好企业的美国白蛾防治工作；驻周市属以上企事业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的美国白蛾防治工作；区财政局负责美国白蛾防控专项经费的预算安排，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美国白蛾防控实行属地管理责任制，各镇、街道要制定美国白蛾防治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精心组织，认真开展好本辖区的防控工作。各镇、街道主要行政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逐级签订责任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继续实行负责人包村、包片、包小区制度，将责任落实到人、具体到地片，责任分工情况逐级备案，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将会同区政府督查室开展专项督查，对因组织不力、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延误时机造成重大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级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明白纸、板报、标语等多种形式进行全方位宣传，使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充分了解美国白蛾的危害性，进一步增强生态意识和防治意识。各镇、街道要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努力提高全民自觉参与防治的积极性，组织动员全区上下各方面力量，打好美国白蛾防治攻坚战。（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举报电话：6195119）。

（三）建好队伍，完善网络。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建设好三支专业队伍，专门负责美国白蛾防治工作。一是飞防地面工作队伍。负责对飞防的质量监督、巡查监测、安全和后勤保障等工作，每镇、街道不少于10人，每个村、居不少于5人。二是防治专业队伍。负责不适宜飞防区域的综合防控，对地面质量检测查出的飞防漏洞，以及防治薄弱区域及时进行补防，确保美国白蛾防控目标的实现。三是防控测报队伍。在健全美国白蛾预测预报中心测报站的同时，建立市级测报点2处，区级测报点16处。加强各镇、街道测报点建设，各村（社区）、有关单位按照至少配备1名普查员的标准，配齐疫情普查员，完善区、镇、村三级普查网络；镇、街道要设立1-4处有代表性的测

报点，负责对本辖区内美国白蛾疫情发生发展情况的预测预报，形成覆盖全区的预测预报系统。各测报站点要落实专人，配备必需的器械设备，做好虫情综合分析，为及时、准确、科学防控提供依据。

（四）加大投入，落实经费。各镇、街道要列支防治专项经费，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防治资金投入机制。飞机防治继续实行按实际飞防的生物防治面积给予每亩两元的资金补助政策。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筹集资金，尽早落实飞防经费，确保飞防顺利开展；不适宜飞防的区域，要配足配齐防治药械，全面提高防治美国白蛾的能力。各镇、街道通过区防控指挥部购买的防控药品，继续按购买药品价格的10%给予补助。

（五）完善考核，严格奖惩。各镇、街道要建立长效防控机制，继续完善和实施防控考核责任制。对防治工作组织不力，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辖区内树木被连片吃残（叶片保存率低于80%）面积达2亩以上或有虫株率未达到防控指标要求的，全区通报批评，对分管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树木被连片吃残面积达4亩以上的，对分管负责人停职检查，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有关部门单位未履行规定职责，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各镇、街道也要制定相应责任追究办法，并报区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附件：1、区政府领导、有关部门挂包镇（街道）责任分工表

2、周村区2012年飞防资金明细表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区政府领导、有关部门挂包 镇（街道）责任分工表

挂包区领导	挂包部门	挂包工作组成员	挂包镇（街道）
于 军	区农机局	赵历明、杨光明、李元强	南郊镇
刘长民	区蔬菜局	孟宪玉、张洪波、王玉成	北郊镇
耿玉河	区农业局	毛 军、韩 伟、陈壮志	王村镇
耿玉河	区畜牧兽医局	翟 昕、张福升、彭东颖	丝绸路街道
王怀志	区住建局	李新业、徐兆峰、徐国金	大街街道
王 星	区交通运输局	张明俊、梅永斌、李永来	永安街街道
李寅萍	区房管局	曲庆霞、赵宇鸣、邓桂珍	青年路街道
齐 勇	区水务局	陈 涛、贾衍富、王福刚	经济开发区

附件 2:

周村区 2012 年飞防资金明细表

单位: 亩、元

单 位	林 地	村 庄	河 滩	行道树折 合	飞防 面积	飞防资金		
						小 计	自 筹 资金	飞防补助资金
王村镇	11077	6807	1077	2804	25030	200240	150180	50060
南郊镇	11858	8650	288	5020	29688	237504	178128	59376
北郊镇	8812	9307	1800	5190	28875	231000	173250	57750
经济开发区	1827	1857	710	2710	8170	65360	49020	16340
合 计	33574	26621	3875	15724	91763	734104	550578	183526

说明: 请各镇、经济开发区根据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飞防通知及时缴纳飞防资金。